

# 中国居民赴黎巴嫩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黎巴嫩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黎巴嫩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风险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黎巴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黎巴嫩的基本国情、投资环境，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为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提供了概括性的指引。

第二章黎巴嫩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黎巴嫩的税收法律体系，包括税制概览、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黎巴嫩的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具体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黎巴嫩税收争议解决，包括争议处理部门、主要解决途径等。

第六章在黎巴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提示了目前国际税收的热点议题“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对黎巴嫩税收征管可能产生的影响。

《指南》仅基于2020年5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法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黎巴嫩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b> .....	<b>1</b>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产业.....	5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12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3
<b>第二章 黎巴嫩税收制度简介</b> .....	<b>16</b>
2.1 概览.....	16
2.1.1 税制综述.....	16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6
2.2 企业所得税.....	17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31
2.2.3 其他.....	33
2.3 个人所得税.....	33
2.3.1 居民纳税人.....	3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2
2.3.3 其他.....	43
2.4 增值税.....	43
2.4.1 概述.....	43
2.4.2 税收优惠.....	45
2.4.3 应纳税额.....	47

2.4.4 其他.....	48
2.5 关税.....	48
2.5.1 概述.....	48
2.5.2 税收优惠.....	49
2.5.3 应纳税额.....	50
2.5.4 其他.....	50
2.6 工资税/社会保险.....	50
2.7 房地产税.....	51
2.8 转让税.....	52
2.8.1 不动产.....	52
2.8.2 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	52
2.9 印花税.....	52
2.10 资本税.....	53
2.11 消费税.....	53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54</b>
3.1 税收管理机构.....	5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4
3.2 居民纳税人征收管理.....	54
3.2.1 税务登记.....	5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5
3.2.3 纳税申报.....	55
3.2.4 税务检查.....	56
3.2.5 税务代理.....	56
3.2.6 法律责任.....	5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8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8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9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b>60</b>
4.1 反避税概述.....	60
4.2 关联交易.....	60

4.3 同期资料.....	61
4.4 转让定价调查.....	61
4.4.1 原则.....	61
4.4.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1
4.4.3 转让定价调查.....	67
4.5 扣除利息的限制.....	67
4.6 预约定价安排.....	67
4.7 受控外国企业.....	68
4.8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8
4.9 资本弱化.....	68
4.10 法律责任.....	68
<b>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b>	<b>69</b>
5.1 黎巴嫩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69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69
5.2.1 概述.....	69
5.2.2 主要解决途径.....	69
5.3 中黎税收争议.....	71
5.3.1 中黎税收争议主要类型及产生原因.....	71
5.3.2 中黎税收争议主要解决途径.....	71
5.3.3 中黎税收争议的防范.....	72
<b>第六章 在黎巴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74</b>
6.1 信息报告风险.....	7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6
6.2 纳税申报风险.....	77
6.2.1 在黎巴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2 在黎巴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3 在黎巴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3 调查认定风险.....	78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7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8
<b>参考文献.....</b>	<b>1</b>

附录 一.....	2
附录 二.....	4
1. 为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税务咨询机构.....	4
2. 黎巴嫩各类机构最新网址.....	5

# 第一章 黎巴嫩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黎巴嫩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地中海东岸，北部和东部毗邻叙利亚，南部与以色列接壤，西濒地中海。国土面积为 10,452 平方公里，版图形态狭长，海岸线长 220 公里<sup>[1]</sup>。



图 1 黎巴嫩地图

黎巴嫩人口约 690 万（2019 年）<sup>[2]</sup>，绝大多数为阿拉伯族。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黎巴嫩居民大部分信奉伊斯兰教，部分居民信奉基督教。

<sup>[1]</sup>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sup>[2]</sup>来源：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

## 1.1.2 政治概况

### 1.1.2.1 宪法

黎巴嫩宪法于 1926 年 5 月 23 日颁布，后经 8 次修改。并于 1990 年 9 月修改时增加了前言。修改宪法必须由总统提议后、经政府向议会提出，或 10 名以上议员提议，并获议会高于三分之二的投票才可通过。

### 1.1.2.2 议会

黎巴嫩议会为一院制，是行使立法权的唯一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制定法律、修改宪法、选举总统、批准总理和内阁人员人选及审议国家财政预算和对外条约及协定。

议席按教派间协商后的比例分配，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

黎巴嫩本届议会于 2018 年 5 月 6 日选举产生。5 月 23 日，纳比·贝里连任议长。

### 1.1.2.3 司法体系

黎巴嫩法院分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治安法院。此外还有处理婚丧、遗产继承等问题的宗教法院。最高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最高司法机关。

### 1.1.2.4 行政机构

黎巴嫩实行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总统是国家元首，内阁行使行政权，议会行使立法权，最高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最高司法机关。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 6 年，但不得连选连任，过 6 年后方可再次参加竞选。

## 1.1.3 经济概况

黎巴嫩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以加工业为主。主要行业有非金属制造、金属制造、家具、服装、木材加工、纺织等。加工业从业人数约 20 万，占黎巴嫩全部劳动力的 7%，是仅次于商业和非金融服务业的



第三大产业。

在黎巴嫩，金融业占 GDP 总量比例保持在 10%左右。黎巴嫩是中东地区银行业务的金融中心，其银行业是中东地区最完善的。商业银行是黎巴嫩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流通的金融资产中，银行资产占 80%。全国约有 72 家银行，其中商业银行约有 65 家。

受叙利亚局势冲击及黎巴嫩国内政局不稳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国际主要信用评级机构对黎巴嫩主权信用评级均做了调整，2019 年黎巴嫩主权债务等级如下表：

表 1 黎巴嫩长期主权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对黎巴嫩长期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标准普尔	2019 年 3 月 1 日	B-/B	负面
穆迪	2019 年 2 月 5 日	B-	稳定
惠誉	2019 年 12 月 12 日	CC	负面

#### 1.1.4 文化概况

根据 2019 年统计数据，黎巴嫩人口 690 万<sup>[3]</sup>，2000-2018 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3.15%，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669.5 人<sup>[4]</sup>。

黎巴嫩人口中，阿拉伯人占 95%，亚美尼亚人占 4%，其他民族占 1%。

黎巴嫩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为通用外语，也有部分居民能讲亚美尼亚语。

主要信奉两大宗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但教派繁多。截至 2018 年，黎巴嫩各教派人口比例大致如下：穆斯林教徒占人口总数的 61.1%，基督教徒占人口总数的 33.7%。

<sup>[3]</sup>来源：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

<sup>[4]</sup>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 1.2 投资环境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1.2.1.1 宏观经济情况

黎巴嫩实行市场经济，金融自由化程度高。在 2019 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中位列世界 180 个经济体中第 154 位，在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便利度排名中位列 190 个经济体中第 143 位。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黎巴嫩 2018 年的人均 GDP 为 8,268.61 美元<sup>[5]</sup>。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 年黎巴嫩国内生产总值为 5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5%。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的统计数据，黎巴嫩农业、工业占 GDP 的比例为 3%和 14%。

全球经济不振、地区局势不稳定、难民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源紧缺和社会安全问题，使黎巴嫩经济面临多重挑战。

#### 1.2.1.2 外商投资情况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19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 年，黎巴嫩吸收外贸流量为 28.80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底，黎巴嫩吸收外资存量为 661.87 亿美元。黎巴嫩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工业、食品及饮料行业、旅游业、农业、信息技术、电信、媒体等。据黎巴嫩经贸部统计，在黎巴嫩注册外资企业主要来源于阿拉伯国家和欧美。

#### 1.2.1.3 中国居民近年来赴黎投资及双边经贸往来简况

中国与黎巴嫩于 195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双边贸易协定。双方后期又签署了一系列贸易合作协议推动两国贸易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 年中国与黎巴嫩双边贸易额为 2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7%。其中，中方出口 1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中方进口 0.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6%。中国继续成为黎巴嫩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货源国。

---

<sup>[5]</sup>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黎巴嫩矿产资源较少，且开采不多。矿藏主要有铁、铅、铜、褐煤和沥青等。

伴随着国内政局趋稳，黎巴嫩发展和重建委员会同相关政府部门陆续推出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为有意参与黎巴嫩发展与重建的中国投资者及承包商提供了机会。

## 1.2.3 支柱产业

黎巴嫩服务业较为发达占黎巴嫩 GDP 的 70%左右。金融、旅游、贸易、侨汇是黎巴嫩经济发展的“四大支柱”<sup>[6]</sup>。

### 1.2.3.1 金融业

金融业是黎巴嫩经济四大支柱产业（金融、旅游、贸易、侨汇）之一，占 GDP 总量比例保持在 10%左右。据黎巴嫩中央银行统计数据，2018 年末黎巴嫩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1,772 亿美元，相当于其 GDP 的 312.9%<sup>[7]</sup>。黎巴嫩是中东地区银行业务的金融中心，且是中东地区银行业最完善的国家之一。黎巴嫩严格执行银行保密制度。

### 1.2.3.2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约占黎巴嫩 GDP 近 15%，也是黎巴嫩吸引外国投资的重要行业之一。但是，2018 年黎巴嫩房地产业表现欠佳，新房交易量和新建筑许可量均创下 2014 年以来新低，分别为 6.1 万和 138 万，跌幅均超 15%<sup>[8]</sup>。

### 1.2.3.3 旅游业

黎巴嫩有独特的自然环境，是中东著名旅游胜地。据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黎巴嫩入境游客人数约为 20.8 万，较 2018 年同期下降近 42%<sup>[9]</sup>。这可能与黎巴嫩受到地区安

---

<sup>[6]</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sup>[7]</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sup>[8]</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sup>[9]</sup>来源：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

全局势的不利影响有关。

### 1.2.3.4 电信业

2018年黎巴嫩电信行业收入为30亿美元左右。DSL宽带用户数约60万，固定电话用户约88万，移动电话用户约420万。当地主要电信运营商有OREGO、Touch及Alfa等。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投资门槛

##### (1) 贸易主管部门

黎巴嫩经济和贸易部是黎巴嫩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问题的统计和研究、核发部分进出口许可证、完善关税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国内外展会、与外交侨民事务部合作规划和执行国际贸易协议、监督和跟踪与贸易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执行、协调商会及其他组织等。

##### (2) 贸易法规体系

黎巴嫩没有专门的贸易法，调节商业关系的法律为《黎巴嫩商法典》。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2006年12月8日颁布的《国家产品保护法》和1967年8月5日颁布的第34号关于商业代理的法令。

《国家产品保护法》旨在保护黎巴嫩工业和农业，防止危及国内工商业的他国产品倾销到黎巴嫩市场，对有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事项做了较详细规定<sup>[10]</sup>。

##### (3)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 ① 投资主管部门

黎巴嫩负责促进投资和支持私人投资者的部门是投资发展局(IDAL)。投资发展局于1994年成立，是直接向总理汇报的半自治机构。投资发展局的一个重要职责是签发特定行业投资许可、给予特殊股利政策和促进国内外投资者的大型投资项目发展。

---

<sup>[10]</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年版）

## ②投资行业的规定

《黎巴嫩商法典》中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和外国法人公司的登记，此外一系列针对具体行业的法律法规也对商务和投资做出了相应规定。2001年颁布的第360号法律是规范投资的主要法律，对于黎巴嫩境内和境外的投资者均适用。

黎巴嫩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准入行业通常没有要求，但存在特殊规定，包括对于股份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限制，对于从事商务代理活动的实体、船舶代理活动的实体、出版政治杂志的公司及提供公共事业服务的股份制公司的特殊规定。

### (4) 劳工环境

#### ①员工权利和薪金

劳动部主管劳动法的制定与实施。劳动合同通常应以阿拉伯文书面签订，如果雇主或雇员是不熟悉阿拉伯语的外国人可以将合同翻译为其他语言。

劳动合同需要遵循一般法的规定<sup>[11]</sup>。

黎巴嫩月最低工资标准为67.5万黎巴嫩镑（约合450美元）。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3万黎巴嫩镑（约合20美元）。

#### ②工作时间

劳动法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是每天8小时或每周40小时，最高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周48小时，每周的连续休息时间不能少于36小时，任何工作时间不低于1年的雇员应该拥有至少15天的带薪年假。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的基础上加班，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1.5倍。

#### ③解除劳动合同

雇主和雇员双方协议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单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赔偿。如果雇员在未收到解雇通知的情况下被解雇，雇员可以按照一定标准获得赔偿。

---

<sup>[11]</sup>来源：黎巴嫩投资促进局网站

在特定情形下雇主或雇员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项，雇主有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辞退金：

A. 雇员假借他人身份或他人国籍，或提交造假证明文件；

B. 雇员在试用期内被委任有相应职务，但在试用期期间或结束时终止此委任；

C. 雇员所犯的过错给雇主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前提是雇主在 48 小时内将此事告知意外事务部；

D. 雇员在工作场合违反安全规定。前提是该安全规定须为书面说明，并且展示在固定场所。如果该雇员为文盲，需口头将该安全规定告知该雇员；

E. 雇员一年内累积无故旷工超过 20 天或连续旷工 10 天以上。前提是如果该雇员连续旷工 10 天，又再次旷工 5 天后，公司需给予该雇员警告。

F. 雇员没能履行劳动合同中对其规定的基本职责，而且在收到公司“如果再犯这类错误，将终止其服务合同”的书面警告后，依然没能履行其基本职责；

G. 雇员泄漏公司机密；

H. 雇员被相关法院最终判定在信用、诚实和公共道德方面存在犯罪；

I. 雇员在工作时间内酗酒；

J. 雇员在工作期间对雇主或经理或同事进行人身攻击。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项，雇员有权在未进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劳动合同：

A. 雇主或其代表在签署劳动合同时欺骗雇员；

B. 雇主未能履行其对雇员的职责；

C. 雇主对雇员或雇员家人的行为违背公共道德；

D. 雇主对雇员进行人身攻击；

E. 雇员面临重大危险，且雇主知道该危险，但却没有采取相关机构所要求的行动制止该危险。

发生上述情况，雇员在其按法院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有权获得离职赔偿金。

#### ④ 社会保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NSSF）规定，雇主应在开始经营一个月內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登记其所有员工，并替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家庭津贴险、服务终止退休金以及与工作相关的事 故和疾病险。社会保障缴款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包括加班工资、奖金、福利费。

在黎巴嫩工作的外国人也可以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 ⑤ 外国员工

到黎巴嫩工作的外国员工应先取得劳工部的批准。如果雇主需要向该外国员工支付工资，雇主需要向劳工部递交申请表申请接收该雇员。申请表应与证明性材料和黎巴嫩公证过的劳动合同或黎巴嫩外国使团批准的劳动合同一并提交。

外国员工要成为股东或合伙人应满足特定条件。

#### （5）金融环境及外汇管理

黎巴嫩货币为黎巴嫩镑，美元和黎巴嫩镑可同时 在市场流通<sup>[12]</sup>。黎巴嫩中央银行是黎巴嫩银行（BDL），负责监管黎巴嫩金融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并且是黎巴嫩法律规定唯一的国家货币发行机构，具有行政独立性。黎巴嫩当地主要商业银行均与中国国内银行有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往来，黎巴嫩法兰萨银行成立了中国业务团队（China Desk）。目前，尚无中资银行在黎巴嫩设立分支机构<sup>[13]</sup>。

2019 年下半年起，黎巴嫩经济金融形势日趋严峻，各地区持续发生群众抗议。11 月 17 日，黎巴嫩银行协会经商央行同意，发布外汇限制措施。除个人紧急支出外，各商业银行不得向境外汇款转账。

<sup>[12]</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sup>[13]</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每个账户每周所能提取的美元额度不超过 1,000 美元,对个人、企业、外国在黎机构、使领馆等一视同仁。各商业银行可在该额度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本银行的每周美元提取限额。措施终止日期未定。

#### 1.2.4.2 投资吸引力

##### (1) 较为宽松的投资政策

黎巴嫩政府积极鼓励投资,提供了在中东地区最为宽松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保障。17%的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和适当的税收制度以及稳健的投资保护措施,增加了投资者的利润空间,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国的投资者。

##### (2) 开放稳定的金融环境

黎巴嫩拥有开放的金融环境,对资金、资本收益、汇款、股份分红的国内流动以及跨国流动,没有任何限制。黎巴嫩银行业享有广泛的金融自由度,信守客户保密和安全制度;另一方面,黎巴嫩银行业保守运作,高流动性和有效管理使其实现了汇率稳定,利率稳中有降,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 (3) 显而易见的辐射效应

一方面,黎巴嫩地理位置优越,可以为企业提供通商和到访区域及全球市场的便捷通道。另一方面,颇为独特的侨民贸易为黎巴嫩开拓周边和全球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此,黎巴嫩市场极强的辐射效应显而易见。

##### (4) 投资优惠政策

###### ① 优惠政策框架

黎巴嫩 2001 年颁布第 360 号法令《投资法》,该法共 22 条,是规范促进在黎巴嫩投资的主要法律。该法的核心条款例如:

第 10 条根据平衡发展的原则,黎巴嫩把国家分成下列 3 个投资区域:



A 区：享受投资法第 11 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在 A 区的旅游和海上资源投资项目，理事会可以考虑适用下列 B 区所享受的待遇。

B 区：该区域享受投资法第 12 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

C 区：该区域是政府希望大力发展的地区，享受投资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

## ②行业鼓励政策

a. 旅游业优惠政策：黎巴嫩鼓励对旅游业投资，包括进口关税优惠、贷款利息支持、土地支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支持等。

b. 农业项目优惠政策：对农业机械进口和农产品加工原料只课以 6% 的关税；在特定的条件下给予农业从业者税收豁免；向中小型农业项目提供贷款支持等。

当然，黎巴嫩的投资优势还包括：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认可度较高的国民素质、先进的医疗保健、便捷的沟通咨询、发达的租赁服务等等。

综上所述，黎巴嫩吸引外国投资者的优势明显，备受青睐，即使是在其政治和区域安全局势不太稳定的情况下，各国投资者也从未放缓对其投资的步伐。而投资的主要领域则从原来主要集中在旅游业和房地产业逐渐向能源、交通、电信、教育、医疗、媒体、高科技、环境、农业、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展。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8-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黎巴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80 位。

###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黎巴嫩商业企业注销需要向商业登记处提交企业所有人签字的注销申请。法官根据注销申请出具注销决定，并在政府公报及两家当地报社发布其注销信息。注销信息发布后 10 天内无异议的，允许企

业注销。企业可从司法部取得注销证明<sup>[15]</sup>。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据黎巴嫩海关统计，2019 年全年黎巴嫩贸易总额约为 2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其中，黎巴嫩进口额 192.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出口额 37.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4%；贸易逆差 155.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2019 年，黎巴嫩主要进口来源地为美国、中国、希腊。主要进口产品为石油类产品、药品和机动车辆等。主要出口市场为瑞士、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主要出口产品为黄金、钻石、发电机组等。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8 年黎巴嫩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26.32 亿美元<sup>[16]</sup>。黎巴嫩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工业、食品及饮料行业、旅游业、农业、信息技术、电信、媒体等。据黎巴嫩经贸部统计，在黎巴嫩注册外资企业主要来源于阿拉伯国家和欧美国家。

黎巴嫩已同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国家、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sup>[17]</sup>。黎巴嫩还分别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美国等国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sup>[18]</sup>。

###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与黎巴嫩于 195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双边贸易协定。根据协定，两国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和发展两国贸易，利用一切可能办法实现两国贸易的支付平衡。双方后期又签署了一系列贸易合作协议推动两国贸易发展。1971 年 11 月 9 日，中国与黎巴嫩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sup>[15]</sup>来源：黎巴嫩司法部商业登记处

<sup>[16]</sup>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sup>[17]</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sup>[18]</sup>来源：IBFD - 黎巴嫩商业与投资

进出口贸易方面，据黎巴嫩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与黎巴嫩双边贸易总额为16.4亿美元，同比下降20.8%。其中，黎巴嫩自中国进口约16.27亿美元，同比下降20.6%，约占黎巴嫩同期进口总额的8.5%；黎向中国出口约1,359.3万美元，同比下降38.8%。中国为黎巴嫩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为美国）。

据黎巴嫩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对黎巴嫩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话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动车辆配件、模型、童车、橡胶轮胎、监视器及投影机、空调、灯具及照明装置、女装、初级聚酯产品等。中国从黎巴嫩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铜废碎料、橡胶或塑料加工机器、巧克力、未锻轧的精炼铜、初级聚乙烯、塑料废碎料、铝废碎料、铝废碎料、大理石、女装、美妆及护肤品等。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2.6.1 政治稳定性

2012年黎巴嫩受区域局势动荡和本国政局不稳影响，全国安全形势继续动荡。2013年黎巴嫩真主党武装赶赴叙利亚境内支持叙利亚政府军作战，黎巴嫩激进派别之间冲突更加频繁，极端势力亦有活动，致使黎巴嫩安全形势更为严峻。

### 1.2.6.2 社会治安

地区和国内矛盾严重影响黎巴嫩国内政治和安全。自2005年2月黎巴嫩总理哈里里遇刺以来，黎巴嫩近年内发生的安全问题事件渐多，每年发生的安全问题事件近百起。截至2016年3月末，在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注册人数近105万。伴随难民回归事宜持续推进，截至2019年4月，在黎巴嫩难民人数已经低于100万人。

### 1.2.6.3 外国人政策

根据中国与黎巴嫩签订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黎巴嫩应就投资及投资有关事项给予在黎巴嫩投资的中国投资者以最惠国待遇，同时规定了黎巴嫩应给予中国投资者公平公正的待遇。在

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中国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在该协定项下维护其在黎巴嫩投资的合法权益<sup>[19]</sup>。

黎巴嫩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黎巴嫩政府接受国际仲裁的规定。涉及政府争议方面的，政府同国际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合同中存在仲裁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政府将认可国际仲裁。但合同中的国际仲裁条款需经内阁事先以法令形式批准。但黎巴嫩同投资者所在国家之间已签署并批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且协定中有通过国际仲裁解决纠纷的条款的情况除外。

黎巴嫩有较为健全的司法体系，且律师资源较为丰富，但黎巴嫩司法系统效率较低，判案易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影响，司法的公正性有待完善。在不与本国法律冲突的情况下，当地法院可接受由投资协定规定的外国司法判决。

在黎巴嫩进行投资活动一定要注意合同条款的完备，要对项目背景、是否涉及征地等方面纠纷、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做好充分的调研<sup>[20]</sup>。

####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 （1）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黎巴嫩劳动力素质较高，鲜有从事低技能行业，当地从事低技能工作的多为国外劳工。但黎巴嫩高技能人才流失问题较为严重。

2012年2月，黎巴嫩政府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50万黎巴嫩镑（约333美元）上调至67.5万黎巴嫩镑（约合450美元）。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3万黎巴嫩镑（约合20美元）<sup>[21]</sup>。

##### （2）外国人在黎巴嫩工作的限制

黎巴嫩失业率占劳动力总数的25%。为限制外国人在黎巴嫩务工，黎巴嫩政府要求所有外籍劳务人员必须取得劳工证及居住证。按照黎

<sup>[19]</sup>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sup>[20]</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年版）

<sup>[21]</sup>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年版）

巴嫩政府划定标准，中国人员基本被划定为一級（共計七級，一級收費最高），兩證年費約 2,400 美元/人。

### （3）黎巴嫩勞工（動）法的核心

黎巴嫩勞工（動）法對勞動者及雇主的權利和義務等做了詳細的規定。如：勞工（動）法規定外資企業必須僱傭 3 個以上黎巴嫩員工後才能招聘外國員工。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等<sup>[22]</sup>。

#### 1.2.6.5 經濟風險

2019 年 9 月 3 日，黎巴嫩政府宣布進入經濟緊急狀態。10 月 17 日至今，黎巴嫩各地持續發生群眾抗議，令經濟形勢雪上加霜。

當前，黎巴嫩雖應群眾抗議呼聲組建了新政府，但新政府尚需通過議會信任投票才能正常運作。銀行機構雖總體維持正常運行，但也不時因遭抗議人群沖擊而暫停營業。因此有意向與黎方進行經貿往來的中國企業和個人，在每筆交易確定前，務必詳細了解黎方支付方式和渠道，查明有關風險，保障自身利益。交易已發生，但因黎當前外匯限制措施而未及時收款的企业，可與黎方友好協商解決，也可向法律機構諮詢相關建議。

#### 1.2.6.6 影響投資的其他風險

為防范投資合作風險，在黎巴嫩開展投資、貿易、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別注意事前調查、分析、評估相關風險，事中做好風險規避和管理工作，切實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對項目或貿易客戶及相關方的資信調查和評估、謹慎選擇合作夥伴及項目代理，對投資或承包工程國家的政治風險和商業風險的分析和規避，對項目本身實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議相關企業積極利用保險、擔保、銀行等保險金融機構和其他專業風險管理機構的相關業務保障自身利益。

<sup>[22]</sup>來源：商務部，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黎巴嫩（2019 年版）

## 第二章 黎巴嫩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根据黎巴嫩法律，由议会行使黎巴嫩的税收立法权。黎巴嫩税法主要包括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税收程序法、不动产税法。除税法外，黎巴嫩还颁布了一系列具体的税收法案和税收法规。

黎巴嫩财政部主管黎巴嫩的税收征收与管理工作。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1.2.1 法律体系

黎巴嫩将税种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根据法律规定，黎巴嫩中央政府有权对境内居民以及非居民征收各种直接税和间接税；地方政府依法征收市政税。其中，直接税包括所得税、遗产税、财产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消费税、市政税和关税等。

##### 2.1.2.2 税法实施

黎巴嫩税收管理机构为财政部，负责税收征收和管理工作。其中，国家税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地方法律需要经过议会通过。

##### 2.1.2.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黎巴嫩于2017年5月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sup>[23]</sup>。该公约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及其他缔约国签署，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打击跨境逃避纳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

---

<sup>[23]</sup>来源：IBFD 官网- Tax Research Platform

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做出保留。

黎巴嫩签署公约当日即交存了批准书。公约及修订公约的议定书将自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2017年10月26日，2017年第50期政府公报上颁布了新的法律（2017年第64号法令）。新法修改了部分税率，自政府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主要的变化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上调至17%；

（2）减按5%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已被取消。目前，所有的股息均适用于1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3）动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率由5%调整至7%。具体实施方式将在财政部即将颁布的法令中予以阐明；

（4）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至11%，新税率已于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除新颁布的2017年第64号法令外，其他税制方面的重要变化还包括：

（1）个人股息、利息收入、生产经营所得、工资收入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均有变化；

（2）2018年颁布的79号法令引入了就业激励机制，对工资税和社会保险的征收和缴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2019年7月31日颁布的144号法令修改了2001年的360号法令。即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机关可以承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金。

## 2.2 企业所得税

黎巴嫩企业所得税是对黎巴嫩居民企业与黎巴嫩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黎巴嫩境内的所得征收的所得税。企业应根据属地原则，依照税法与会计差异调整后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特定情况下，部分实体可经批准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为优惠的适用税

率，一般情况下，分配给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但是，国内企业之间分配的股息，以及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发放的股息可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源于黎巴嫩的利息也需缴纳对应的预提所得税；居民企业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就交易额全款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黎巴嫩税法未具体定义税收居民。根据黎巴嫩法律在黎巴嫩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一般会被视为黎巴嫩的税收居民企业。

黎巴嫩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

(1) 任意类型的居民企业，无论其目的或形式如何，包括：

- ①商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 ②依靠自然资源取得收入的企业。

(2) 存在来源于黎巴嫩收入的非居民企业

下列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教育机构；医院，孤儿院，慈善医院以及类似机构，如医务室、互助中心，根据其净利润来自于公共或私人基金会和补助的程度免税。如果该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全额免税；非商业性的消费者合作团体，贸易组织和农业合作组织；所有海洋运输公司和航空运输公司。在缔约国的另一方，基于黎巴嫩海洋运输公司和航空运输公司享受互惠待遇的外国公司可给予免税；不与私人机构竞争的公共组织、旅游企业。

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的概念与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的概念相似。

普通投资公司和普通投资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是若收入源自于黎巴嫩当地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则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该类收



入可视为是银行或金融机构自身取得的收入，因此需要按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信托公司不属于黎巴嫩法律中规定的法人实体。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合伙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被视为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合伙企业的利润以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收入的形式征收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一章的纳税主体严格限制为黎巴嫩成立的股份制公司（SAL）和有限责任公司（LLC），也包括外国成立的类似性质的企业，不论该企业是否为黎巴嫩居民企业。

### 2.2.1.2 征收范围

黎巴嫩居民企业就其在黎巴嫩发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等于收入减除允许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通常情况下，黎巴嫩企业取得的源自外国的收入无需缴税，但是投资收入除外（例如，利息、分红收益）。资本利得应根据相关资产种类，按特定税率征税。净利润等于总利润减去法律规定的某些扣除额以及免税收入。保险公司、公共事业承包、炼油企业和国际运输的应税所得按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黎巴嫩境外分支机构汇回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2.2.1.3 税率

#### （1）收入和资本利得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该税率相比于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 15%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所增加<sup>[24]</sup>。

黎巴嫩财政部规定，2017 纳税年度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设定如下：

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的利润，适用 15% 的税率；

②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利润，适

<sup>[24]</sup>来源：IBFD 官网- Tax Research Platform

用 17% 的税率。

上述税率适用于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

下列活动产生的收入按照标准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 建设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寓住宅；
- ② 建设向第三方销售的国内建筑。

保险公司同样适用上述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保险公司的应税所得应按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不同种类保险的百分比不同。

银行和金融机构取得的股息和利息被视为营业收入，适用标准所得税税率。

## （2）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股息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即使分配的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后利润同样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需按照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新税率生效之日起，此前减按 5% 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不再适用。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适用于以下情形：

- ① 分配股息公司是贝鲁特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 ② 分配股息公司 20% 的股份由阿拉伯国家的居民企业持有，且该居民企业在所在国家上市；
- ③ 分配股息公司 20% 的股份由 OECD 成员国的上市企业持有；
- ④ 分配股息公司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GDRs）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0%。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股票股利，即公司以增发股票的形式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 （3）利息

利息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下列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减按 7% 征收：

①银行存款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一家居民银行在另一家居民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②银行外币委托贷款利息，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合同的预付款利息，提供给银行的贷款和银行出具的存单，包括黎巴嫩中央银行出具的存单；

③信托与投资组合管理账户的利息，1996 年颁布的第 520 号法律对此做出了规定；

④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息；

⑤黎巴嫩政府国库券的利息。

为缓解黎巴嫩严重的财政预算赤字，黎巴嫩政府决定在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的三年内，上述利息支出所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将从 7% 上提至 10%。黎巴嫩财政部长表示，三年期满后，该税率会再次降至 7%。

除上述减征规定外，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还有以下抵免及免征规定：支付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商业公司的利息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可以抵免最终预提所得税；黎巴嫩政府、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账户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此外，银行间存款利息、黎巴嫩中央银行存款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 （4）资本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适用 15% 的预提所得税。黎巴嫩税法未规定结转扣除，但资本利得可以用于抵消营业亏损，且投资于企业员工公寓建设所带来的资本利得免征所得税。

如果企业的法律形式变更基于资产的名义价值，并且企业的所有权结构保持不变，则免税。但是如果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或者两年内由于企业转型所有权比例发生变更，必须重新进行资产评估，由此产生的利得应纳税。2017 年第 66 号法令引入了特殊的重估制度。因此，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可以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的 12 个月内对其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性的重估。重估所涵盖的资产必须已于 2016

年1月1日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并且重估价值不得超过2015年12月31日资产的市场价值。

重估利得适用5%的税率。有权获得或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企业,即使在该机制生效前减免优惠已经到期也可能无法从重估制度中受益。2019年第144号法令中说明了企业实体(以及持有合格簿记的个人)可以对固定资产以及不动产进行一次额外的重新估值,以此将通货膨胀影响纳入考量,截止日期如下:

①固定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前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需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估值;

②不动产需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估值。

重估产生的正差异应按固定资产3%和不动产2%的税率纳税。仍在享受免税或过去曾享受免税的纳税人不再适用此固定资产重估制度。

#### 2.2.1.4 税收优惠

##### (1) 控股公司

1983年颁布的第45号法律规定了控股公司设立相关事项。根据该法,控股公司的活动应限于:收购股权;为在黎巴嫩境内经营且控股公司持股超过20%的公司管理、发放贷款;持有或租赁专利、发明、特许经营权及注册商标;以及购买经营所需的商品和不动产。

控股公司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分配的股息免征流动资本税。适用的其他税种包括:

①贷款期限少于3年时,控股公司收到在黎巴嫩经营的公司支付的利息需要缴税;

②控股公司持有股份时间少于2年时,处置控股公司持有的黎巴嫩公司的投资及控股获得的资本利得适用10%的税率;

③控股公司向黎巴嫩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不超过子公司收入的2%时,收取的管理费用适用5%的税率;

④向黎巴嫩公司出租专利和商标的收入适用10%的税率;

⑤公司的资本与准备金合计金额适用如下所示年度税率，税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黎巴嫩镑：

表 2 资本与准备金适用税率

资本与准备金的合计金额（百万黎巴嫩镑）	税率（%）
≤50	6
50-80	4
>80	2

自公司开始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当年的收入全额缴税，不论公司在当年的实际经营时间。

所有应纳税额必须由企业申报纳税时一次性缴清。

### （2）离岸公司

1983 年颁布的第 46 号法律规定了离岸公司建立的相关事项。根据该法，离岸公司的活动应限于：

- ①在黎巴嫩境外或黎巴嫩自由贸易区谈判与签订合同和协议；
- ②在关税自由区储存货物和产品；
- ③为境外应用而进行的研究准备工作和咨询服务；
- ④在黎巴嫩境外进行的银行、金融和证券活动；
- ⑤海上运输活动；

⑥取得外国非居民公司的股权，向在黎巴嫩境内经营且控股公司持有股本超过 20%的公司发放贷款。

离岸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论公司的实际利润是多少，每年需一次性缴纳 100 万黎巴嫩镑税款。自公司开始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即需缴税，不论公司实际开始经营的时间。离岸公司也免征 10%的股息预提税。

销售或转让离岸公司位于黎巴嫩的固定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照 15%计税。离岸公司雇佣外籍高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 （3）联合投资实体

2005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第 706 号法律规定了证券和金融工具联

合投资相关规定，包括从事可转让证券的联合投资。该法规定了投资实体的几种类型，包括拥有可变资本和公共投资基金的普通投资公司。

上述基金或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基金或公司取得的收入属于黎巴嫩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收入时按照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合投资实体收到的利息缴纳 5% 的企业所得税。其分配的股息需缴纳税率为 10% 的预提所得税。

#### （4）在特定开发区建立的工业项目

1980 年 1 月 1 日后在法律规定的特定开发区建立的工业项目可自开始生产之日起享受 10 年的免税期。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

① 1980 年以前黎巴嫩未生产过该项目的产品；

② 在 10 年免税期间内，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 5 亿黎巴嫩镑。

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利润不得超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时所使用的财产、工厂和设备的初始成本。享受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妥善保管账簿和会计记录。

#### （5）根据投资法设立的项目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第 360 号法律规定了黎巴嫩的投资相关事务。根据投资法，黎巴嫩成立了投资促进局和投资发展局（IDAL），并将黎巴嫩划分为三个区域（A 区、B 区、C 区），每个区域享受不同的经济和税收激励政策。

##### ① 投资激励政策

在以上三个区域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拥有或管理投资法规定的指定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公司总资产 40% 股份的，自股票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免征 2 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享受其他免税期优惠的，免税期可以叠加。

##### ② 各区域具体激励政策

在 B 区进行的投资项目自项目运营之日起 5 年内减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和股息税。在 C 区进行的项目自项目运营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股息税。

#### （6）工业产品出口利润

2015年6月4日，黎巴嫩颁布新实施细则明确了2014年第248号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口获得的利润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自2015年6月4日开始生效。

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出口所取得的利润免税。如果加工过程涉及除黎巴嫩以外的国家，产品需满足税法第26条和第27条规定方可被视为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

以下不符合条件的活动不得享受免税待遇：进口外国工业产品包装后再出口；出口服务、技能或咨询，以及专业服务和管理服务，但出口信息技术系统除外；开采自然资源，包括水泥和瓶装矿泉水的生产和出口；自黎巴嫩共和国的土地、领海或经济专属区开采油气资源。

#### （7）在特殊区域新设立的企业

在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于特定地区注册成立的企业，免征5年的企业所得税。享受该项免税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必须雇佣至少三名持有黎巴嫩国籍的人员和一名残疾人；  
且

②被雇佣的员工必须是第一次参加工作或者在2017年11月7日以来失业至少6个月。

部长会议令尚未对可以从上述豁免中受益的地区进行明确的规定。

#### （8）信息技术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有十年免税期。2019年7月31日生效的2019年第144号法令对2001年第360号法令进行了修改，自2020年8月1日起，投资当局将承担用人单位新雇佣的信息技术或电信领域员工两年的社会保险。该项福利适用的前提条件为雇员为技术人才，并且年薪不超过4,500万黎巴嫩镑。技术人才指的是任何持有黎巴嫩政府认可的本科学士学位的黎巴嫩国民。该学位必须与信息技术领域相关。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需要对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减除允许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保险公司、公共事业承包、炼油企业和国际运输的应税所得按总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应税收入通常不包括由该企业来自黎巴嫩境外的收入，来源于投资性资产（如利息和股息）的收入除外。

净利润等于利润总额减除免税收入和法律规定的扣除。

####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所得税法规定年度净利润再投资于下列项目免征所得税：

①为增加产量开发的新工业设备。免税限额为投资发生年度净利润的 50%；如果再投资项目位于内阁法令所规定的特定地点，免税限额提高到净利润的 75%；

②满足条件的员工的住宅，即仅作为员工住宅使用且员工住宅作为企业财产至少被企业持有 12 年；住宅的使用费不超过支付的员工年度工资的 15%。

固定资产重新评估产生的利润单独核算且用于抵消营业亏损时，该利润免税，免税金额不超过亏损的总额。

2014 年第 248 号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口获得的利润免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请参见 2.2.1.4。

#### (3) 税前扣除

计算应税利润时，企业在本纳税年度为经营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

##### ① 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A. 用于销售商品的购买成本，为经营活动支出的服务费；

B. 支付的租金，自有房产允许扣除租金金额；



- C. 利息或经营贷款；
- D. 工资薪金和其他员工支出；
- E. 常规费用，包括保险费、维修费等；
- F. 专业活动所支付的税金和关税，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 G. 固定资产的折旧；
- H. 根据相关法律计提的准备金、遣散费、补助、残疾人保障金；
- I. 向经批准的文化、社会、体育或慈善机构赠送礼物或捐款支出，但存在扣除限额；
- J. 所有法定收回款项方式都已应用仍然无法收回的坏账；
- K. 广告费和公共支出。

股息不允许税前扣除，但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通常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② 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 A. 除维修费外，纳税人通过自有资本或成本使资产价值上升的部分；
- B. 就在黎巴嫩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原因向国外计提或支付的税金和关税；
- C. 纳税人因位于黎巴嫩境外的企业、分支机构、代理、办事处等而出现的损失；
- D. 纳税人无法证明费用为境外企业、分支机构、代理、办事处等生产经营的必要费用；
- E. 个人费用，包括所有者或企业合伙人的报酬；
- F. 超过员工基本工资 10%的代理人补贴，不合理的、过高的工资薪金或以贸易、行业、职业的名义发生的其他费用；
- G. 个人罚款和特殊税款。

#### ③ 折旧与摊销

根据黎巴嫩税法，企业运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财政部有权规定最低和最高折旧率。200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财政部第 839 号决定及随后的修改规定了折旧率。

如果属于财政部列出的固定资产范围，企业可以选择适用的折旧率。部分资产及其适用的折旧率如下：

表3 固定资产折旧率

固定资产范围	最低折旧率	最高折旧率
用于商业、旅游业、其他服务业的混凝土建筑 (包括宾馆, 车间, 办公室, 综合性医院, 医院, 餐厅和仓库)	2%	5%
用于工业和手工业的混凝土建筑	3%	10%
用于商业和工业的钢构建筑	6%	20%
对建筑物的大规模翻新、维修和装潢工程	6%	20%
技术设施、工业设备及配件	8%	25%
电脑硬件及软件	20%	50%
车辆	10%	25%
运输货物及人员的交通工具	6%	20%
海上运输工具	5%	10%
航空运输工具	20%	25%
办公用品、家具及固定装置	8%	25%

资产重新评估时，折旧可按照重新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算。根据规定，企业每5年可以重新评估资产价值。

在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可以计算折旧，建筑成本可以在占用土地期间摊销。

土地的折旧和商誉摊销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 ④ 储备和准备金

通常，为某一事项而计提的准备金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下述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A.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实际支付给员工的离职补偿金；
- B.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坏账。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获得银行管理委员会和黎巴嫩中央银行的批准后，可以在债务人宣告破产前扣除坏账准备。

#### (4) 亏损弥补

## ①一般亏损

正常商业经营中发生的亏损允许在税前扣除，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三年。企业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亏损不允许向未来年度结转。亏损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

## ②资本亏损

资本亏损可以从当年的资本利得中扣除，不允许向未来年度结转。

##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因持有股权而从其他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收到的股息应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请参见 2.2.1.3。

## 2.2.1.6 应纳税额

## (1) 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关于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的规定请参见 2.2.1.5 和 2.2.1.3。

## (2) 列举案例

表 4 2019 税收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范例

损益表所载营业利润 / 亏损 (黎巴嫩镑)	1,000,000
纳税调增 (+)	
会计折旧/摊销	15,000
不可抵扣的营业费用	20,000
不可抵扣的捐款费用	0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0
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	5,000
不可抵扣的服务费	10,000
计提及准备金	12,000
其他准备金及计提	1,000
不可抵扣费用	49,000
-股息	19,000
-税金	25,000

-亏损	0
-个人费用/罚款	5,000
-超额代理人补贴	0
-特殊税款	0
转让定价调整*	0
视同收入（如假设收入等）	0
<b>纳税调增总额</b>	112,000
纳税调减（-）	
免税收入	50,000
税务折旧/摊销	5,000
坏账	18,000
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收入（如特定投资区域）	2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税收年度无关的应纳税所得*	0
其他	100
<b>纳税调减总额</b>	93,100
其他调整项（-）	
可适用亏损结转	6,000
其他	0
<b>总调整金额</b>	12,900
<b>应纳税所得</b>	1,012,9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b>应纳税额</b>	172,193
税收抵免（-）	
预付款*	0
预提税	10,000
可适用境外税收抵免	0
税收优惠	0
<b>总抵免额</b>	10,000
<b>实际应付所得税总额</b>	162,193
<b>有效税率</b>	16%

\*不适用

### 2.2.1.7 合并纳税

黎巴嫩无集团合并纳税制度。

### 2.2.1.8 境外已纳税额抵免

黎巴嫩无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动产收入所得相关的预提所得税可以抵减计税基础。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黎巴嫩法律对非居民企业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原则上，如果法律实体不满足黎巴嫩税收居民企业的定义，则被视为黎巴嫩非居民企业。

黎巴嫩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企业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在黎巴嫩有营业场所的黎巴嫩非居民企业的净收入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通常通过最终预提税的纳税方式缴纳税款。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根据黎巴嫩企业所得税税法以及属地征税原则，判定一笔收入是否来源于黎巴嫩的主要标准是确认这笔收入是否是通过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活动产生的。

### 2.2.2.3 税率

#### (1) 在黎巴嫩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在黎巴嫩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参照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请参见 2.2.1.3）。

#### (2) 在黎巴嫩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在黎巴嫩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需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预提税，税率如下：

①股息

由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分配的股息属于免税收入同样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规定详见 2.2.1.3。

②利息

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债券利息、存款和担保利息、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的利息、黎巴嫩政府国库券的利息减按 7%缴纳预提所得税。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为期三年的时间里，7%的税率将暂时性上提至 10%。具体规定请参见 2.2.1.3。

③ 特许权使用费

黎巴嫩税收居民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按全额适用 7.5%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

④其他

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境内收取的服务和管理费适用 7.5%的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境内并非通过固定的营业场所从事商业相关活动，如销售商品，提供公共采购服务，预提所得税可减按 2.25%缴纳。

在黎巴嫩境内设立营业场所的外国企业适用 10%的分支机构汇出税。该税种在正常的所得税基础之上额外征收，主要针对汇回外国总部的利润征税。

#### 2.2.2.4 征收范围

黎巴嫩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黎巴嫩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服务和管理费用均应就其支付的总金额全额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在黎巴嫩境内设有经营场所的外国企业除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还应按其向总部汇回的利润总额计算缴纳分支机构汇出税。

####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具体请参见 2.2.2.3 和 2.2.2.5。

#### 2.2.2.7 预提所得税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税属于最终税，不同类型的收入适用的税率不同。具体请参见 2.2.2.3。

#### 2.2.2.8 亏损弥补

黎巴嫩并无针对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常设机构亏损弥补的特别规定。

####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

#### 2.2.3 其他

无。

### 2.3 个人所得税

黎巴嫩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黎巴嫩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包括雇佣所得、经营和专业所得、投资所得和资本利得等。国外来源的收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流动资本所得除外。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日历年为纳税期间。

个人需按工资作为计税基数缴纳社会保险金。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则被认定为黎巴嫩的税收居民，即：

- (1) 在黎巴嫩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个人或其家人在黎巴嫩有永久的习惯性住所；

(3) 连续 12 个月连续或间歇性地黎巴嫩停留大于 183 天，转机  
和就医的时间不纳入 183 天的计算中。

下列三种类型的收入各自按照适用税率分别缴税：

(1) 工业、商业或专业职业所得等经营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  
费、租金和自由职业服务收入；

(2) 雇佣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和养老金；

(3) 流动资产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以利润支付的董事  
报酬费。

夫妻各自缴税，不可选择联合申报。合伙企业不被视为纳税人，  
合伙企业的利润以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收入的形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 2.3.1.2 征收范围

黎巴嫩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黎巴嫩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  
据个人的年度净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每个类型的净收入等于总  
收入减去为获取或保证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和扣除项，按照各种类型收  
入的具体规定缴税。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个人收入可分为以下四类：

(1) 雇佣所得：①工资。黎巴嫩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税。工作时间为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报销、交通费和差旅费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②非货币性福利。非货币性福利可根据实际价值全额征税；③养老金收入。养老金视为雇佣所得。养老金缴费在计算所得税时可以扣除，非居民养老金基金或保险缴费不允许扣除；④董事费。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费、出席费和其他来自税后利润的支付被视作动产所得 (Movable capital)，因此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2) 经营和专业所得

个人从事的各项经营交易，包括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组成了工业、商业和非商业活动的净利润。因此，通常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的确认与企业所得税的确认方式相似。



### （3）投资所得

①股息。个人收到的股息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下列股息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减按 5%征收：A. 分配股息公司是贝鲁特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B. 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阿拉伯国家的居民企业持有，且该居民企业在所在国家上市；C. 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 OECD 成员国的上市企业持有；D. 分配股息公司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GDRs）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0%。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②利息。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下列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减按 7%征收：A. 银行存款利息；B. 银行外币承诺利息，利息主要指来源于担保合同预付款，提供给银行的贷款和银行出具的存单，包括黎巴嫩中央银行出具的存单；C. 信托与投资组合管理账户的利息，1996 年颁布的第 520 号法律对此做出了规定；D. 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或以黎巴嫩货币发行的政府债券的利息。

③特许权使用费。居民纳税人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经营所得征税。

### （4）资本利得

除商业活动外，处置固定资产的资本利得适用 15%的税率。

## 2.3.1.3 税率

### （1）收入和资本利得

① 经营所得。下列税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表 5 经营所得所得税率表

应税所得	税率
不超过 900 万黎巴嫩镑	4%
900 万 - 2,400 万黎巴嫩镑	7%
2,400 万 - 5,400 万黎巴嫩镑	12%
5,400 万 - 1.04 亿黎巴嫩镑	16%

应税所得	税率
1.04 亿-2.25 亿黎巴嫩镑	21%
超过 2.25 亿黎巴嫩镑	25%

② 雇佣所得。下列税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适用：

表 6 雇佣所得所得税率表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600 万黎巴嫩镑	2%	—
600 万 - 1,500 万黎巴嫩镑	4%	120,000
1,500 万 - 3,000 万黎巴嫩镑	7%	360,000
3,000 万 - 6,000 万黎巴嫩镑	11%	1,050,000
6,000 万 - 1.2 亿黎巴嫩镑	15%	3,300,000
1.2 亿-2.25 亿黎巴嫩镑	20%	9,000,000
超过 2.25 亿黎巴嫩镑	25%	21,000,000

对于养老金收入，其税阶与雇佣所得相同。但是，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养老金收入适用税率减半。

### ③ 动产所得

股息和利息分别计算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新税率生效之日起，原来减按 5% 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不再适用。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的三年内，预提所得税税率由 7% 上升至 10%。

### ④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适用 15% 的预提所得税。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 (2) 预提所得税

雇佣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适用雇佣所得累进税率，请参见 2.3.1.3 居民纳税人提供工业、商业活动服务，按收入总额适用 7.5% 的预提所得税。

### 2.3.1.4 税收优惠

#### (1) 免税所得

- ①经营所得：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人所得免征所得税。
- ②雇佣所得：
  - A. 牧师主持宗教仪式的补贴；
  - B. 他国外交使臣及领事馆职员的工资和补贴，前提是他国对黎巴嫩同样执行此免税政策；
  - C. 盟军的武装部队人员（不区分军阶）的工资和补贴免征所得税；
  - D. 公务员及公共利益公司、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员工根据退休法规收到的伤残抚恤金；
  - E. 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的员工收到的一次性补偿和临时津贴；
  - F. 农业劳动者的工资；
  - G. 私人住宅的国内佣人的工资；
  - H. 医院、孤儿院及精神病院和其他医疗及急救组织的护士及工作人员的工资；
  - I. 根据黎巴嫩现行法律收到的失业补偿金；
  - J. 根据法律要求支付的家庭津贴；
  - K. 阿拉伯资本金融联盟的外籍员工的工资。
- ③动产所得：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所得税。

#### (2) 免税额度

下列个人免税额度规定自 1999 年 8 月开始生效：

- ①个人：750 万黎巴嫩镑；
- ②配偶失业的已婚个人：1,000 万黎巴嫩镑；
- ③受扶养子女免税额度：18 岁以下的儿子（继续读书深造的情况下年龄可提升至 25 岁），每人 50 万黎巴嫩镑；未婚、丧偶或离异的女儿，每人 50 万黎巴嫩镑。

父母均工作时，子女免税额度减半。每个家庭可获得的最多 5 位合法子女的免税额度。纳税人的配偶有收入来源时，夫妻二人均可获得个人免税额度，但只有父亲可以获得受扶养子女免税额度。

上述免税额度适用于经营所得和雇佣所得。如果同时取得这两类收入，个人只能获得经营所得的免税额度。

雇员的配偶有工作或雇员离婚时，免税额度减少 250 万黎巴嫩镑。

日工按日收到的工资可以享受每天 25,000 黎巴嫩镑的免税额度。

离岸公司雇佣的外国高管的工资的 70% 为应税所得，按照雇佣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自 2% 至 20%。剩余 30% 的工资被视为“代理免税额度”免征个人所得税。

### 2.3.1.5 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可以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扣除：（1）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计划代扣代缴金额；（2）工作时间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报销、交通费和差旅费、现金补贴、餐费补贴、置装费和所有员工发生并以费用报销形式取得的补贴；（3）在黎巴嫩有纳税义务的飞行员和机组成员根据实际飞行时间取得的收入的 50%；（4）奖学金，生育补贴，雇主支付的符合公务员合作组织规定条件和金额的员工婚姻补贴和员工家属死亡津贴，假设上述福利根据全体员工都适用的长期政策支付且获得了劳工部批准。

### 2.3.1.6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总收入（包括工资薪金、补偿金、赠款、奖金、货币以及非货币收益）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净应税所得额是从总收入中扣除某些费用和支出（例如，交通费用、开会费用、餐费、服装费以及其他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类似费用；学习、生育、结婚、丧葬等给予公司全体员工的费用，这些费用是按照政府雇员合作社的相同程序提供的）以及家庭豁免额后的所得。可以给予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额应根据工作要求来决定，例如，如果公司给予所有员工通勤交通补贴，那么税务机关将会把该补贴视为给予员工的福利，并包含在员工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但是，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交通费用并不包含在员工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同时，公司提供的补贴将被计入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的计算基数中。

### 2.3.1.7 应纳税额

#### (1) 计算方法

所得税税额是根据个人不同类别的收入分别计算得出的。个人应就取得的上述各类别年度净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各类别净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为取得或保证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或法律所规定的一般性扣除，并根据各类别的具体规定计算。需要注意的是，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亏损可以向未来年度结转三年。通常情况下，亏损不能由当年的其他类别收入抵消，亏损也不能向之前年度结转。

#### (2) 列举案例

以雇佣所得为例，个人雇佣所得适用累进税率。税率范围在 2% 到 25% 之间。为了可以在年收入中扣除每月的抵减额，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年应税收入为基数但是按月支付，不同情况下的适用税率。

假设一位已婚的员工家中有三个孩子和一个全职太太，该员工月收入 2,000,000 黎巴嫩镑。

则，年收入=2,000,000\*12=24,000,000 黎巴嫩镑

家庭免税额度=10,000,000+500,000\*3=11,500,000（参考 2.3.1.4）

(A) 应纳税所得额=24,000,000-11,500,000=12,500,000

(B) 税率=4%（参考表 6-雇佣所得所得税率表）

(C) 速算扣除数=120,000

年度应纳税额=12,500,000\*4%-120,000=380,000 黎巴嫩镑

月度应纳税额=380,000/12=31,667 黎巴嫩镑

### 2.3.1.7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金的缴款额按月薪的百分比计算，包括加班费、酬金和附加福利。通常，所有黎巴嫩雇员和工人，只要在黎巴嫩境内从事劳务工作，无论其工作性质如何，都必须缴纳社会保险金。外国员工也必须缴纳社会保险金，但服务终了的补助金除外。但是，如果外国员

工是由于与外国企业在国外签订的雇佣合同而在黎巴嫩工作的，且其雇主可以出具证明表示这批员工在其母国已缴纳不少于黎巴嫩要求的社会保险金，则其无需另行在黎巴嫩缴纳社会保险金。

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率为 3%。社会保险费征收的最高工资基数为：

- ①疾病和生育险为每月 250 万黎巴嫩镑(每年 3,000 万黎巴嫩镑)；
- ②家庭津贴险为每月 150 万黎巴嫩镑。

社会保险费用不得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2.3.1.8 其他

#### (1) 房地产税

黎巴嫩房地产税的纳税人包括黎巴嫩开发的土地上的财产所有者和使用者。个人房地产税的计税基础是该项资产带来的净收入。净收入是通过将所有者获得的所有收益（现金或实物）的总计扣除所有允许扣除的支出来确定的。每套住房的所有者有权从该房产的应税基数中扣除 2,000 万黎巴嫩镑的免税额。同一个所有者最多可以选择其名下的两套住房享受此减免政策。纳税人可以选择其租金最高的两处房产适用该扣减政策。

表 7 房产税税率表

净收入	税率
不超过 4,000 万黎巴嫩镑	4%
4,000 万 - 8,000 万黎巴嫩镑	6%
8,000 万 - 1.2 亿黎巴嫩镑	8%
1.2 亿 - 2 亿黎巴嫩镑	11%
超过 2 亿黎巴嫩镑	14%

#### (2) 遗产税与赠与税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征税对象为通过遗产、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的财产或权利，财产/权利的转移未产生与之相匹配的补偿。

##### ①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对继承者所获得的遗产进行征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被继承人死亡时间，任何在被继承人死亡时间之前 2 年内的财产转移均视为在死亡当日进行财产转移。

遗产税和赠与税不对死者和捐赠者征收，而是对财产的受益人征收。税率根据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确定。

### ② 征税范围

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征税范围为位于黎巴嫩境内的财产以及黎巴嫩居民赠与的位于国外的财产。其计税基础为遗产的总价值减除过期或无法收回的债务、有争议的权利和对第三方追索权。为保证非居民纳税人能正常进行税前扣除，继承人应在死者死亡 6 个月内送交权利或债务相关的案件备案。葬礼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 ③ 个人免征额

遗产免征额，根据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确定：

表 8 遗产免征额

与死者关系	免征额
子女，配偶或父母	1.2 亿黎巴嫩镑
祖父或祖母	4,800 万黎巴嫩镑
其他继承人	2,400 万黎巴嫩镑

此外，以下特殊免征额适用于遗产税：A. 每个残疾子女 7,200 万黎巴嫩镑；B. 不满 18 岁子女每年 480 万黎巴嫩镑，或按实际阶段计算；C. 已婚继承人 4,800 万黎巴嫩镑；D. 继承人每个子女 2,400 万黎巴嫩镑，最高免征额为 1.2 亿黎巴嫩镑。

### ④ 税率

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取决于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最低税率适用于死者的子女，最高税率适用于父母或其他近亲、远亲或无血缘关系受益人。税率如下：

表 9 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

遗产价值	税率
不超过 3000 万黎巴嫩镑	3%-16%
3000 万 - 6000 万黎巴嫩镑	5%-21%
6000 万 - 1 亿黎巴嫩镑	7%-27%
1 亿 - 2 亿黎巴嫩镑	10%-33%
2 亿 - 3.5 亿黎巴嫩镑	12%-39%
超过 3.5 亿黎巴嫩镑	12%-45%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黎巴嫩法律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原则上，如果一个纳税人不满足黎巴嫩税收居民纳税人的定义，则被视为黎巴嫩非居民纳税人。

###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雇佣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黎巴嫩因从事业务活动自雇主或养老基金取得的雇佣所得适用累进的工资薪金所得税。非居民雇佣所得税款将以最终预提税的方式征收。

董事报酬费。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费、出席费和其他来自税后利润的支付被视作动产所得，因此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 (2) 经营和劳务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应缴预提所得税的收入缴税。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纳税人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纳税人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



行其他工作。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应缴纳预提所得税。销售商品的有效预提税率为 2.25%，提供服务的有效税率为 7.5%。

### (3) 投资所得

非居民个人收到的投资所得按下列税率适用最终预提所得税：

①股息适用 10%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减按 5%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率，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已经不再适用。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于征收预提所得税。请参见 2.3.1.3。

②利息适用 10%税率。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减按 7%征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为期三年内，7%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升至 10%。请参见 2.3.1.3。

③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7.5%税率。

④服务费所得适用 7.5%税率。

### (4) 资本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自黎巴嫩境内财产的资本利得，被视为来源于黎巴嫩的所得，与居民纳税人的税务处理方式相同，请参见 2.3.1.7。

## 2.3.2.3 税率

如上所述，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根据取得的不同类型所得适用不同的税率。

## 2.3.3 其他

无。

## 2.4 增值税

### 2.4.1 概述

增值税法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获得议会批准，并从 200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主要为货物、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增值税主要对生产商和分销商销售商品的增值额部分征税。对于购买

应税商品支付的增值税额可以作为进项税，在计算该项交易的增值税额时扣除。

为了更好地规范增值税征收管理，黎巴嫩政府于 2013 年引入了增值税强制性注册和声明制度。

####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黎巴嫩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从事进口的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针对生产商及销售商的产品增值额征收。2013 年黎巴嫩引入了增值税强制登记和申报程序。居民纳税人的最低注册标准为收入 1 亿黎巴嫩镑。进口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最低注册标准。

若在黎巴嫩境内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非居民企业需要指定黎巴嫩境内的财务代理人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税。财务代理人对纳税人应负担的增值税和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代表境外纳税人履行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根据法令规定，任何位于黎巴嫩境内并获得自黎巴嫩境外提供的服务的企业，无论服务金额大小，均需要就该服务申报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 2.4.1.2 征收范围

黎巴嫩对生产商及销售商的产品增值额征收增值税，在之前的交易中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在本次交易计算增值税时可以扣除。收入是所有应税交易的价值总和，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资本转让、免税商品或出口商品交易额。

应税交易包括：在黎巴嫩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包括供应商使用自产商品或服务；任何实体的进口行为，无论该实体是否为纳税主体。

销售商品是指纳税人作为所有人转移有形动产和有形不动产的处置权，例如出售或以物易物。有形资产包括：电力、天然气、热力、冷气以及房地产相关物权，包括用益权和长期租赁。

提供服务是指不构成提供商品的应税行为，包括转让无形资产，不论该无形资产是否以债券为载体或属于许可行为。

纳税人购买商品作为库存，不论出于自用或商业目的，均视为提供应税商品。

2014年5月1日颁布的11359号法令明确以下主体提供的服务的增值税免税待遇：

- (1) 所从事的活动已从黎巴嫩中央银行取得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 (2) 1983年第45号法律及后续修订法规规定的控股公司设立的公司。

金融机构和控股公司从事与增值税免税内容无关的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增值税免税无关的行为包括金融租赁收入，法律咨询和财务咨询，租赁不动产用于商业用途。控股公司与增值税免税无关的行为包括向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版权、存货、商标或其他受保护权利许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不论该权利注册于黎巴嫩境内或境外。

### 2.4.1.3 税率

自2018年1月1日起，黎巴嫩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1%。

## 2.4.2 税收优惠

### 2.4.2.1 增值税免征项目

黎巴嫩增值税法的免税规定根据应税行为的发生地为黎巴嫩境内或境外有着不同的规定。中间业务适用特殊的税法规定。

以下发生在黎巴嫩境内的行为免征增值税：

- (1) 医生或其他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
- (2) 教育；
- (3) 保险与再保险，由互助基金或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险及相关服务；
- (4) 银行或金融服务；
- (5) 公共客运；

- (6) 向中央银行提供黄金；
- (7) 销售已开发的房地产；
- (8) 农民销售自产的农产品。

黎巴嫩境内的免税货物包括：

- (1) 家畜、黄油、肉、鱼、牛奶和酸奶及相关奶制品，大米、糖、食用盐和植物油；
- (2) 书籍和类似刊物、杂志、报纸、书写及打印用纸或纸板、成卷或成张的新闻纸、印刷油墨；
- (3) 家用天然气；
- (4) 种子、肥料、饲料和农用杀虫剂；
- (5) 农用机械；
- (6) 医疗器械、设施和设备；
- (7) 快艇及其他游览快艇、完全由非黎巴嫩主体拥有的超过 15 米长的运动帆船；
- (8) 航空客运或航空货运。

对于跨境行为，免税范围包括进口行为和国际运输。进口免税行为包括：

- (1) 进口黎巴嫩境内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 (2) 个人行李以及关税法规定的无商业价值的家用设备和样品；
- (3) 进口军用车辆、武器或弹药。

出口适用零税率的活动，包括：

- (1) 销售的商品运送至黎巴嫩境外，或提供的服务在黎巴嫩境外使用；
- (2) 在免税区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且满足关税法规定的条件及限制；
- (3) 向公共机构、部门或地方政府销售的商品和提供服务中由外部资源（如贷款或捐赠）支付的部分。

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也属于零税率行为。

国际运输的特定服务免征增值税，包括提供、改造、维修、维护、租赁或出租：

- (1) 在公海航行的商务运输、救援、援助海船，或捕鱼用船；
- (2) 主要用于国际商务运输的航空运输工具；
- (3) 与海船、航空运输工具和货物价格相关的服务。

(4) 免征增值税的中间业务包括由中间方以另一方的名称代表对方提供的发生在黎巴嫩境外的免税服务，包括出口、国际运输或交易，旅行社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在内。

此外，国际组织资助的政府和公共机构项目适用零税率。

2014 年颁布的 11359 号法令明确黎巴嫩中央银行许可的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经纪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金融和银行服务免征增值税。

法规规定的控股公司计划下的公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包括：

- (1) 居民或非居民子公司支付给控股公司的股息；
- (2) 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获得的利息；
- (3) 控股公司为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的担保费。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计税基础是提供商品或劳务所收取或将要收取的总金额。

自用商品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商品的购买价格，如果价格无法确定，税基为交易发生当日的成本。自用服务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纳税人为提供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

如果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无法确定，则增值税根据该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同期在黎巴嫩发生的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交易在公平竞争环境中发生且买卖双方的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除增值税外的税金及相关费用也包含在增值税计税基础中，例如中介费、包装费、交通费和保险费等。

进口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根据关税定价规定（即到岸价格）确定的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进口税金，但不包含增值税税金。进口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计税基础由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包括成本、税金等，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

####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黎巴嫩增值税采用进项税抵扣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黎巴嫩增值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货物/劳务销售额\*税率=销项税额

取得货物/劳务支付的金额\*税额=进项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 2.4.4 其他

无。

### 2.5 关税

#### 2.5.1 概述

##### 2.5.1.1 纳税义务人

出于任何目的向黎巴嫩境内进口任何商品，或从黎巴嫩出口任何商品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向主管海关进出口办公室进行申报，除非法律法规免除上述个人或实体的申报义务。海关工作人员应接收申报并按照现行法律条款规定的工具和程序核实申报的有效性<sup>[25]</sup>。

##### 2.5.1.2 征收范围

关税依据商品的海关价值征收。进口至黎巴嫩境内的商品的价值包括购买商品时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以及商品运抵黎巴嫩境内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搬运费用等。通常海关价值不包括

<sup>[25]</sup>来源：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一）

商品运抵黎巴嫩之后发生的费用及承担的税款。申报商品的价值应提供相应的原始购买发票和商品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票据证明，接受打印发票、手写发票、电子打印发票等形式。

出口商品的申报价值为商品的成本及运抵边境的成本，不包括出口关税和出口商品时退还的地方税和地方关税（若适用）<sup>[26]</sup>。

商品类别根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和商品编码协调制度确定（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无法确定商品的分类时，由海关高级委员会确定商品的最终类别。

进口商品至黎巴嫩境内需缴纳关税，关税税额需根据商品类别计算缴纳。关税计税方法包括从量计征、从价计征以及其他计征方法。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包括工业用原材料和半成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纺织品<sup>[27]</sup>。出口商品不需要缴纳关税<sup>[28]</sup>。

### 2.5.1.3 税率

黎巴嫩进口关税的比例税率为0%-70%。为黎巴嫩新设立行业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的比例税率为0%-5%，根据投资项目的水平和特点而不同。为黎巴嫩旅游项目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税率为0.5%。

### 2.5.2 税收优惠

以下列举说明其中的三项税收优惠政策。

#### 2.5.2.1 自由贸易协定

黎巴嫩已同部分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国家、海合会（GCC）<sup>[29]</sup>。

黎巴嫩是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的成员，并分别与成员国埃及、伊拉克、约旦、叙利亚、利比亚、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

<sup>[26]</sup> 来源：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sup>[27]</sup> 来源：IBFD - 黎巴嫩企业税调查

<sup>[28]</sup> 来源：IBFD - 黎巴嫩企业税调查

<sup>[29]</sup> 来源：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年版）

长国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黎巴嫩也与美国签订了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TIFA），旨在打破两国的贸易和投资壁垒<sup>[30]</sup>。

#### 2.5.2.2 自由贸易区和免税店

自由贸易区被视为位于关税区之外，商品以出口或再出口为目的进入自由贸易区时应免缴关税和其他税款，商品运至关税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时不受任何行政限制。

上述自由贸易区规定同样适用于免税店<sup>[31]</sup>。

#### 2.5.2.3 再出口商品退还关税

满足下列条件的商品退还商品入境时向海关管理部门缴纳的所有关税、税款及其他与进口相关的费用：

- （1）进口时被证明为瑕疵品；
- （2）不符合进口时所依据的合同条款；
- （3）其他相关方提出的被海关接受的原因；

（4）对于提交出口申报三个月内又被出口至原产国的同类商品，退还对其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款、费用<sup>[32]</sup>。

#### 2.5.3 应纳税额

关税的应纳税额为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与所适用的关税税率之乘积。

#### 2.5.4 其他

无。

### 2.6 工资税/社会保险

黎巴嫩不征收工资税。

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款按照月工资的一定比例征收，包括加班费、小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最高为：

<sup>[30]</sup>来源：IBFD - 黎巴嫩商业与投资

<sup>[31]</sup>来源：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sup>[32]</sup>来源：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疾病保险和生育保险为每月 250 万黎巴嫩镑(每年 3000 万黎巴嫩镑);家庭津贴险为 150 万黎巴嫩镑。

服务终止时社会保险缴费没有最大限制,如老年、残疾或死亡。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缴款和缴款比例如下:

表 10 社会保险缴款类型和缴款比例

社会保险缴费	比例
疾病, 生育	8%
家庭津贴险	6%
老年, 残疾或死亡	8.5%
合计	22.5%

工伤保险的全部费用由雇主负担。

雇主应从雇员的总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缴费,并按月缴纳所有的社会保险。

非居民实体和外国人根据与海外企业签订的雇佣合同在黎巴嫩工作,且雇主能够证明非居民或外国人雇员在其居民国的社会保险缴费不低于黎巴嫩应缴税的金额时,可以免征黎巴嫩的社会保险缴款。

雇员的社会保险缴款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018 年颁布的 79 号法令引入了就业激励机制。黎巴嫩政府将替雇主承担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招募到员工两年的社会保险。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适用就业激励机制:

(1) 雇员必须是第一次被雇佣,在招聘时属于失业状态,或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之前已经离开工作岗位至少六个月;

(2) 每位员工的最高年薪为 1,800 万黎巴嫩镑。

2019 年 7 月 31 日颁布的 144 号法令修改了 2001 年的 360 号法令,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当局可以承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金。

## 2.7 房地产税

作为位于黎巴嫩的已开发土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的企业应为其支付房地产税,计税基础是此类财产带来的净收入,即所有人获得的

现金或其他类型的所有收入减除允许扣除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时，企业免征房地产税：

- (1) 该资产被企业有效利用；且
- (2) 该资产已被记录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

不动产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

表 11 不动产税超额累进税率

净收入	税率
不超过 2,000 万黎巴嫩镑	4%
2,000 万 - 4,000 万黎巴嫩镑	6%
4,000 万 - 6,000 万黎巴嫩镑	8%
6,000 万 - 1 亿黎巴嫩镑	11%
超过 1 亿黎巴嫩镑	14%

## 2.8 转让税

### 2.8.1 不动产

通常情况下，转让不动产需按照转让金额的 6% 缴纳注册税金。

### 2.8.2 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

转让股权或其他证券需缴纳注册税金。

## 2.9 印花税

大多数签订行政文件或私人文件及契约的行为均应根据其合同金额及类别缴纳印花税。

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成立所涉及的印花税如下：

- (1) 一次性费用：500 美元；
- (2) 按比例征收：股本的 0.4%。

股份制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离岸公司和控股公司成立相关的文件所涉及的印花税如下：一次性费用：667 美元；按比例征收：股本的 0.3%。

## 2.10 资本税

除印花税外，企业成立还应缴纳：

- (1) 按 0.1% 的比例缴纳公证税金；
- (2) 按 0.1% 的比例缴纳律师协会公证税金；
- (3) 按印花税金的 50% 缴纳地方共同基金。

## 2.11 消费税

消费税主要对烟草制品、燃料和酒类等商品征收。按种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具体税率如下：

### (1) 酒类

- A 类酒类（啤酒）：180 黎巴嫩镑/升；
- B 类酒类（白酒）：6,000 黎巴嫩镑/升；
- C 类酒类（威士忌）：1,200 黎巴嫩镑/升。

### (2) 水泥生产

对于生产的水泥，每吨征收 6,000 黎巴嫩镑消费税。

### (3) 烟类

- 进口香烟：250 黎巴嫩镑/包；
- 进口烟草，沉香：2500 黎巴嫩镑/千克；
- 进口雪茄：按每支雪茄价格单价的 10% 征收。

黎巴嫩消费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从价计税时：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 (2) 从量计税时：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黎巴嫩税款征收管理事务由财政部下设的税务局负责，税务局依据不同的税种划分职权，具体分为五个部门：所得税处、固定资产税处、不动产税处、遗产税处、间接税处<sup>[33]</sup>。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黎巴嫩按照税种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税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地方税法律需要经过议会通过。根据法律规定，黎巴嫩中央政府有权对境内居民以及非居民征收各种直接税和间接税；地方政府也可依法征收市政税。其中，直接税包括所得税、遗产税、财产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消费税、市政税和关税等。

### 3.2 居民纳税人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黎巴嫩的税法下，并未详述税务登记相关的规定。

在黎巴嫩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从事进口的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针对生产商及销售商的产品增值额征收。2013年黎巴嫩引入了增值税强制登记和申报程序。居民纳税人的收入最低注册标准为1亿黎巴嫩镑。对于进口商和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最低销售额规定。

销售额为所有应税交易的总金额，不包括：（1）增值税；（2）资本资产的转让；（3）免税或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sup>[33]</sup>来源：Deloitte, Middle East Tax Handbook 2013—Spotlight on Lebanon tax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黎巴嫩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需每年准备财务报表并申报，并保存相关账簿凭证。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企业所得税

##### (1) 申报要求

一般来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但是，根据会计准则，纳税人的财务年度和日历年不同，则纳税年度为日历年终了后的财务年度。对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评估是根据纳税年度的企业的利润为基础。

股份有限公司(Joint-stock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须在每年的5月31日前进行所得税申报，申报前一纳税年度的应税利润。但是，如果公司的财政年度不是日历年度，公司需在财政年度结束的5个月内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要求，允许其延期1个月申报，离岸公司也适用同样的规定。

##### (2) 税款缴纳

企业所得税按年缴纳。

黎巴嫩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 3.2.3.2 个人所得税

##### (1) 申报要求

个人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但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可以选择除日历年以外的其他的纳税期限。个人所得税是根据前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进行评估的。

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润的纳税人需在确认收入次年的5月31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黎巴嫩没有对配偶联合征税的规定，但未独立儿童要与家庭联合

征税。

2013年10月25日，黎巴嫩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已注册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这也意味着，税务机关不再接受增值税、雇员收入预提税和房屋建成税的纸质申报表。

#### (2) 税款缴纳

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收入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工资和奖金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黎巴嫩对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然而，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 3.2.3.3 增值税申报

201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登记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不再接受纸质的增值税申报表。

黎巴嫩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然而，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 3.2.4 税务检查

黎巴嫩对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评估是根据纳税年度的企业利润为基础。对个人所得税评估的是以上一年度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基础。但是黎巴嫩并未出台具体税务检查法律。

### 3.2.5 税务代理

在开展应税活动之前，非居民企业需委任黎巴嫩的税务代理向黎巴嫩税务局纳税。根据增值税税法和相关法规规定，在应税交易中，税务代理与非居民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但和非居民企业相比，税务代理对于承担应缴税款的处罚责任则更负有纳税遵从义务。

任何黎巴嫩居民企业从境外获取黎巴嫩服务，不论服务的价值多少，必须依照法律程序向税务局申报服务的应纳税额，以及根据本服务的规定应向该税务机关申报该项服务所需的税款。

### 3.2.6 法律责任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未申报纳税的，按月征收未缴税款的5%，最高至100%的罚款；纳税人延期纳税的，按月征收未缴税款的1%（预提税和增值税为1.5%）的罚款。在调整纳税申报税额的情况下，对补征的税款征收20%的罚款。对于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对补征部分，征收300%的罚款。

增值税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同企业所得税法一致。

2018年10月30日，财政部颁布2018年1583/1号法令，规定了在税收债务清算过程中税收罚款的减免率。该法令自于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该法令涵盖了所得税、以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税、流转税和间接税（包括增值税）。适用于在该法令颁布前发生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需完成支付罚款的违法行为。当减免的罚款超过10亿黎巴嫩镑时，需要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该法令中所述罚款并未包括以下罚款：

- （1）某特定法律规定下的罚款；
- （2）不合法清算对应的罚款；
- （3）金额低于50,000黎巴嫩镑的罚款；
- （4）未在规定时限内缴付的罚款（除了应纳税额之外）；
- （5）适用于重罪案件的罚款。

罚款的征收分为分期缴纳罚款和一次性缴纳罚款两种形式。根据该法令规定的减免率如下：

- （1）分期缴纳罚款适用85%；
- （2）延期缴纳罚款适用75%；
- （3）一次性缴纳罚款适用60%。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黎巴嫩税务局规定税款缴纳程序如下：第一步，计算并填报纳税申报表；第二步，通过税款支付网站进行缴税，也可以通过在银行填写“S1”表格申请直接扣款；第三步，递送其表格复印件至财政部，

可以直接递送或者通过挂号信邮寄；第四步，告知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已缴纳税款；第五步，企业必须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提交纳税申报表。

黎巴嫩财政部对企业会计账目有以下特殊规定：

(1) 相关商业代码表和账目表格中包含了针对企业的审计要求；  
(2) 企业会计年度通常是12个月，但通常可以视情况延长或缩短，公司章程中对会计结账日期要有明确规定；

(3) 企业可以运用阿拉伯语、法语或者英语记录商务数据，但需要上报的报表和报告必须使用阿拉伯语，财务报表中货币单位必须使用黎巴嫩镑。只有境外控股企业可以在商务数据和报表中使用外币单位；

(4) 1996年12月之前，企业根据黎巴嫩会计准则填报相关财务报表，而1996年12月，黎巴嫩内阁规定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填报相关报表，紧接着要求资产总额在1,000亿黎巴嫩镑以上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也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其他企业纷纷效仿。但黎巴嫩国会并不认可这一做法，所以，在黎巴嫩的企业填报财务报表时可以自由选择遵从黎巴嫩国内会计准则或者国际会计准则。

2013年10月25日，黎巴嫩财政部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截至2014年1月1日，所有登记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不再接受纸质的增值税、雇员收入预提税和房屋建成税的申报表。2015年11月26日颁布了2015年第43号法律，允许信息交换。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需缴纳最终预提税。



2016 年第 3692 号法令明确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共和政府机构以及企业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服务，需在每年 4 月 1 日前申报并缴纳其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由于黎巴嫩法律对非居民企业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原则上，如果法律实体不满足黎巴嫩税收居民企业的定义，则被视为黎巴嫩非居民企业。黎巴嫩国内法也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采用的是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经营场所是指非居民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具有经营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税收管理规则，包括在黎巴嫩进行税务登记、提交纳税申报表、及时缴纳应纳税额、退税、预缴所得税、利息和罚金。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特定情况下需针对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预提所得税。预提税是由扣缴义务人进行预扣，扣缴代理人通常由支付款项方担任。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反避税概述

黎巴嫩税法并未规定一般性的反避税规则，但规定了如果纳税人采用欺诈方式而避免纳税，相关部门将对其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1472 号法令引入了受益人所有权登记制度以及披露要求，明确了黎巴嫩纳税人所对应的受益所有人。该法令规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在黎巴嫩境内直接、间接拥有或者最终控制其他个人或法人活动的任意个人。在纳税年度内，每当开展活动及活动持续进行时，所有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受益人的具体信息。即使受益所有人的资格不适用或纳税人的活动停止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以及黎巴嫩地区法人实体的股权结构信息也必须保存 10 年。

该法令也规定了税务机关必须在税务审计过程中，对受益所有人的信息记录与披露情况进行检查。

### 4.2 关联交易

黎巴嫩尚未颁布任何与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和转让定价规则有关的税法，也没有制定与关联申报管理有关的要求。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第 15 条规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机构将其在境内的利润通过增加成本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转移至境外，以逃避黎巴嫩纳税义务，应将其转移的利润计入黎巴嫩应纳税所得额中。若缺乏足够证据确定其实际利润的，以类似企业利润作为比较和确认利润的依据。

此外，黎巴嫩 2008 年颁布的税务程序法第 10 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以下交易重新确定其交易价值：

- A. 以逃税为目的的虚假交易；
- B. 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但仍以逃税为目的；

C.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黎巴嫩税务机关对关联方的认定如下：

(1) 个人之间，如果任意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监督、管理或控制的权利或者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或监护人，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2) 个人和企业之间，如果任意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力，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3) 企业之间，如果任意实体对其他实体拥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当一项交易的价值与其在相同竞争条件下非关联方之间类似交易的公允价值相差 20% 以上时，将被认定为虚假交易。公允价值是指在类似交易中独立实体之间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交易的价值。

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以少缴或不缴应纳税款，推迟纳税义务时间，或虚增成本或骗取退税等行为为逃税行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第 453/1 号法令中，税务机关明确了公平交易价值应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在同一天发生的无关联关系的独立个人之间进行的相似交易的价值。

### 4.3 同期资料

黎巴嫩税法没有关联方交易同期资料的相关规定。

### 4.4 转让定价调查

#### 4.4.1 原则

关联方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子公司或控制非居民企业的居民企业，通过增加或减少交易对价或以其他方式将利润转移至外国企业的，转移的利润将被加入居民企业应税所得额中。

#### 4.4.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黎巴嫩转让定价条例遵循 OECD 模式，经合组织准则中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The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M)、再销售价格法(The Resale Price Method, RPM)、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 CPM)、交易净利润法(The Net-Profit Method, NPM)和利润分割法(The Profit Split Method, PSM)五种方法。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时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

#### 4.4.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在可比条件下将一项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与一项非受控交易中转让的相同或类似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进行比较,以后者来判断前者是否符合正常交易价格的方法。适用于相同/相似交易条件下能够获得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如果能够找到可比的非受控交易价格且有关数据非常完整,那么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将是确定独立正常交易价格的最佳选择,因为它通常提供了对能够准确和可靠地衡量有形资产的独立正常交易价格最准确的衡量。

OECD 范本对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运用规定了两个条件:第一,被用于比较的交易间,或开展上述交易的企业间存在的差异(如有)对公开市场上的价格没有实质性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准确的调整,以消除此差异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因此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关键是如何判断两种交易具有可比因素及其价格差异由哪些因素造成,进而判断如何通过调整消除此等差异。

表 1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交易类型与因素对照表

交易类型	可比因素
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p>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p> <p>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p> <p>购销或转让的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包装等）</p> <p>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p>
有形资产的使用	<p>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p> <p>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p> <p>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p>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p>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p> <p>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 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p>
融通资金	<p>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p>
提供劳务	<p>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p>

#### 4.4.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是指将购自关联企业的产品转售给一个非关联企业的销售价格。具体地说，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正常交易价格。此时销售方的独立交易价格可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同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一样，再销售价格法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采用：第一，在进行比较的交易之间或开展这些交易的企业之间

存在的差异对公开市场上的再销售价格毛利没有实质性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的调整以消除此类差异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应用再销售价格法必须着重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构成转售价格的交易因素必须与内部交易的同类因素基本一致，才能满足可比性的要求。为此，需要考察主要合同条款、经济背景、销售折扣、退回、运费、保险、包装等各方面因素；二是再销售价格法是通过从转售方的转售价格中扣减其合理的转售毛利润而得出正常交易价格，其实质是一种对毛利润的核定。由于当在销售企业没有实质性地增加产品的价值时，最容易确定一个恰当的再销售毛利。所以 RPM (Resold Price Method, 再销售价格法) 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只是进行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 4.4.2.3 成本加成定价法

成本加成法是以关联企业销售方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作为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 (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在理性化的情况下，对受控交易中供应方成本加成率的确定是参照同一供应方在可比非受控交易中的成本加成率而进行的。另外独立企业在可比交易中应该能够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也可以用作参考。因为成本加成法参照的是购买方转让财产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成本，所以更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使用成本加成法的关键在于确定一个适当的加成率，即卖方或非关联方在非受控销售或类似销售中体现的正常利润率水平。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由于交易各方的成本划分、会计方法、所发挥的功能和所承担的风险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必须对这些因素进行适当的调整。

因此在确定利润率时，应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不限于货物的种类、卖方履行的职能、无形资产的影响、市场的地理位置等。

#### 4.4.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是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和利润分割法相比，交易净利润法不需要得到位于其他管辖区的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无须确定各关联企业发挥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也不须依据相同的准则进行账簿核算，只需要考察某个实体从集团交易活动中取得的净利润。采用交易净利润法时，受交易差异的影响较小，而且可以使用公开的财务资料，操作方面相对其他方法具有优势，因而越来越被税务机关和企业所采用。

虽然交易净利润法下，受产品和交易功能差异的影响较小，操作相对简单，但采用时必须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存在差异，必须通过调整才能采用。

交易净利润法要通过一些财务指标来比较分析关联受控交易的利润水平是否合理及调整结果，这些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贝利比率、完全成本加成率等：

##### (1) 资产收益率

通常可与营运资产收益率进行换算。营运资产收益率是营业利润与营运资产的比率。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活动相关的利润（即未考虑利息、股息、非营运项目、税金及其他非常规项目的营业利润）。营运资产指进行相关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全部资产的价值，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资产收益率是衡量每单位资产创造多少利润的指标，它能很好的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其运用也是基于充分的经济学理论。无论各企业间的投资水平、所执行的功能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类型有何不同，所有企业都必须在全球化的资本市场中争夺长期资本。这种对资本的争夺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承担相似风

险的企业所获得的资产收益率将趋于一致。从长远角度看，鉴于各企业的资产收益率趋于一致，因此只要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似，即使从事不同的业务、销售不同的产品或所处不同的市场，其经营成果仍具有强可比性。

(2) 销售利润率，也叫营业利润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侧重衡量企业经营利润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从经济角度来看，较适合用以分析以销售收入为首要考量的销售型企业。

(3) 贝利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贝利比率} = \text{营业毛利} / \text{营业费用}$$

其中，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指与营业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包括销售成本、利息、税款及非常规项目。贝利比率侧重衡量企业毛利水平的收益与具有附加价值的成本之间的关系，因为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不被认为构成产生经济利益的基础，所以一般适用于分销类型的企业。然而不同会计准则对期间费用的划分可能一样，所以必须考虑和会计差异导致的影响。

(4) 完全成本加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完全成本加成率}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它是衡量企业全部成本（不包括财务费用）带来的经济收益，与企业的生产职能相关的总成本和相应的预期收益建立起了明晰的关联。因而完全成本加成率通常被用于加工型企业。

#### 4.4.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是通过确定独立企业间对一项或多项交易中预期获得的利润的分割，来消除某项受控交易中设定的特殊条件对利润的影响。PSM (Profit segmentation Method, 利润分割法) 首先确认各关联企业从事关联交易获得的有待于分割的利润，然后以经济上合理的、近似于独立交易原则的方式在关联企业间分割这些利润。



由于利润分割法参照的是某项交易的总利润或者不易分配给任何一方的剩余利润，通常不需要直接依赖于严格可比的交易，因此可以应用于缺乏独立企业间可比交易的个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而且对交易双方都做了评估，受控交易的任何一方都不会面临极端的利润结果。

应用利润分割法一般应进行贡献分析或残值分析。贡献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通过分析财务数据资料来规定利润分割的百分比，然后进行转让定价的调整。残值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按贡献分割残值，如对关联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的分割。运用利润分割法通常是分割净利，在不可能确定受控交易的费用分摊时，才分割毛利然后分摊费用。

利润分割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1) 一般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2) 剩余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 4.4.3 转让定价调查

黎巴嫩税法没有规定具体的转让定价调查。

#### 4.5 扣除利息的限制

黎巴嫩政府没有对于利息扣除的限制。但是，当支付的利息与借款不成比例时，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扣减该部分利息支出。并且，根据股东的出资额所支付给股东的利息是不可以抵扣的。黎巴嫩政府暂时没有出台资本弱化的管控规定。

#### 4.6 预约定价安排

黎巴嫩不适用预约定价协议。

#### 4.7 受控外国企业

黎巴嫩没有受控外国企业规定。

#### 4.8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黎巴嫩没有成本分摊协议规定。

#### 4.9 资本弱化

黎巴嫩没有资本弱化规定。

#### 4.10 法律责任

随着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一揽子国际税收改革行动计划的执行，跨国关联方交易已成为国际反避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虽然黎巴嫩没有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整制度，但中国投资人在黎巴嫩的投资活动仍应注意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为避免关联交易产生的转让定价风险，中国投资管理企业需要对业务整合涉及的关联交易展开转让定价分析，明确并购目标黎巴嫩企业在集团整体的价值链中承担的风险和职能，并建立合理的全球转让定价政策<sup>[34]</sup>。

---

<sup>[34]</sup>来源：《中国税务报》

##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 5.1 黎巴嫩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基于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而发生的各类型的税收争议，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纳税人可就具体的税收法规条款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其含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行政裁决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或异议委员会提出上诉。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决议不服的，可以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 5.2.1 概述

纳税人若对税务机关确认的应纳税额有异议，认为其违反了税法或者税务管理规定，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反对意见或者上诉。

纳税人应准备反对意见声明（现场申请或者通过邮件申请），声明中写明纳税人在财政部注册的纳税识别号，以及反对的原因并且要求暂不缴纳税款，并在声明上签字盖章，同时附上证明材料。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行政裁决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或异议委员会提出上诉。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决议不服的，可以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 5.2.2 主要解决途径

##### 5.2.2.1 税务判定

###### （1）提交异议申请的时限

提起异议期间为自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其决议，或纳税人在接到税务机关的处罚通知起的两个月之内。

纳税人提交异议声明后，税务机关应妥善保管异议声明并且进行记录。

对于预先提出异议的期限规定：

- ①当场交付的为交付日期；
- ②信件方式为信件上的邮戳日期；

③电子邮件方式为收到电子邮件的日期。

## (2) 税务判定要求

纳税人应提供与其声明所有的相关材料，税务机关可据此以及可获取的相关数据作出客观的判定。若由于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提交所有证明材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已获取的资料进行判断。

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的异议声明提交日后的六个月内对其异议做出判决，若案件复杂且有合理事由符合延期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予以三个月的延长期。

根据纳税人提供的异议声明，税务机关将酌情接受部分或全部。若在解决异议的过程中，纳税人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或有新的发现，税务机关可将新旧资料及证据一并考虑。

税务机关有权决定异议声明的合法性。

税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对税收争议作出裁定，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将承担其责任。

### 5.2.2.2 向法院提起上诉

纳税人若对税务机关的行政裁决部分或者全部不服，可以向行政诉讼提起诉讼。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税务机关行政裁决之日起两个月。

### 5.2.2.3 向异议委员会提起上诉

异议委员会应包括：

- (1) 一名法官或特赦法官，至少四名行政或财务官员；
- (2) 除纳税人主管税务局外的其他税务机关管理人员；
- (3) 由法院主席选出的工商行政代表；

(4) 参与纳税人本次税务决定的主管税务局人员，或对纳税人作出税务判决的主管税务局人员。

异议委员会可聘请专家参与判决。异议决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方式，最低级别的报告员无投票权。税务机关管理人员应作为委员会的助理人员参与税务判决。

报告员应自异议委员会作出决定起 30 日内将决定结果通知税务机关和纳税人。

#### 5.2.2.4 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法院或异议委员会的行政决议不服，可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出上诉。

国家咨询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并同时通知税务局和纳税人。

由纳税人提起上诉的，纳税人应预先缴纳相当于有异议税款的5%作为保证金。有异议的税款包括应纳税款和罚款，但不包括延迟付款。国家咨询委员会无需对该上诉的保证金提供收据。

如果上诉申请被接受，该部分保证金将作为税款的一部分返还给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如果上诉申请被拒绝，则该部分保证金将被没收。

#### 5.2.2.5 其他规定

因延迟纳税缴纳的罚款，在提起异议期间内应继续计算缴纳税款，异议期间不应超过12个月。

异议申请或者上诉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接受的，异议委员会或法院或国家咨询委员会应将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或保证金还给纳税人，归还金额为纳税人缴纳的金额的余额及相应的利息。

### 5.3 中黎税收争议

#### 5.3.1 中黎税收争议主要类型及产生原因

本指南所指中黎税收争议是中国投资者及黎巴嫩中资企业与黎巴嫩税务机关之间或与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此类争议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1) 中国投资者或企业在赴黎巴嫩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黎巴嫩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黎巴嫩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

(2) 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体的涉税问题上，与黎巴嫩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机关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 5.3.2 中黎税收争议主要解决途径

中国投资者在黎巴嫩发生涉税争议时，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大使馆经济商赞处等中国驻外机构寻求帮助，也可以向中国总商会、工

程承包商会进行咨询和求助。此外，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中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黎巴嫩驻中国大使馆等机构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在黎巴嫩涉税争议相关咨询服务。

除此之外，OECD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虽然中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尚未建立税收协定但同样建议纳税人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黎税收争议。若在未来两国了签署相关税收协定，当发生税收协议争议时，双边应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其中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缴纳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缴纳和文书送达做出保留。《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中国生效，并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对黎巴嫩生效。该公约在中国和黎巴嫩的生效可以更为有效地打击中黎两国间各自居民的跨国逃税行为，更好地维护两国的税收利益。

### 5.3.3 中黎税收争议的防范

总体看来，税收争议的解决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协商效率低下等特点，并且在实践中还可能存在其他问题。因此，中国投资者及企业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尽量在投资或经营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确保在黎巴嫩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应对机制：

(1) “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和管理机制，制定涉外

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相应的税务筹划和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 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黎巴嫩国内的税收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 and 合同来安排自身的投资与经营活动。

(3) 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黎巴嫩税法及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黎巴嫩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咨询，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咨询黎巴嫩税务机关或者向其提出申诉）。同时企业也应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搭建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他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 第六章 在黎巴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6.1.1.1 工商登记制度<sup>[35]</sup>

######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通常，外国投资者在黎巴嫩开设公司、参与合资或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程序并不繁琐。但对控股和离岸公司、房地产、保险、媒体（电视、政治报纸）和银行业则有特定的要求。

黎巴嫩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形式没有特殊限制，只要是合法的、有效的企业，如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离岸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均可在当地登记注册。所有在黎巴嫩设立公司都必须雇佣律师，并遵守黎巴嫩商法典和法规。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主要形式简介如下：

①合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Libanaise —SAL）依据《商法》中1942年1月24日颁布的第304号法令相关规定。对外商参与的限制如下：对公司管理层的通常限制（第144条规定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应当为黎巴嫩人）；对资本份额获取的间接限制（第147条）；对公用事业的资本份额限制（第78条）；以及1967年8月5日颁布的34/67号法令中对特定商业代表处资本份额和管理层的限制。在金融行业，大多数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机构，必须采取合资公司的形式。

②有限责任公司（Societe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 - SARL）的建立，依据1967年8月5日颁布的第35号法令有关规定。可完全为非黎巴嫩人所有，且可由非黎巴嫩人管理。

③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遵循合资公司的法律身份，并依照1983年6月24日颁布（2008年9月5日第19号法令修定）的第45号法令（针对控股公司）和第46号法令（针对离岸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的非定居外国董事长/总经理不必持有工作证和居住证。2006年11月第772

<sup>[35]</sup>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号法律还免除了控股公司董事会须有两个黎巴嫩自然人或法人的义务。所有的离岸公司必须在贝鲁特商业登记处 (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 登记。黎巴嫩不允许设立离岸银行、离岸信托公司和离岸保险公司。

④分公司。成立分公司需要到黎巴嫩经贸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和商业登记处 (Commercial Registrar) 登记, 并且在登记 2 个月内向黎巴嫩财政部申请获得开始营业的授权和增值税号。分公司的所有员工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有员工都要到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登记。分公司总经理可以是黎巴嫩人或者外国人。外国人必须在劳工部获得有效工作许可 (Work Permit) 并办理黎巴嫩居住证 (Residency)。

⑤代表处。注册代表处的手续和分公司基本相同, 主要区别在于代表处没有收入税, 但是代表处员工也要承担个人收入所得税。

##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在黎巴嫩建立公司需先取得黎巴嫩经贸部的许可, 然后再到当地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商业登记部门 (Commercial Registry) 进行注册。只要在商业登记部门登记后, 外商就可以享受和黎巴嫩国民一样的创业条件。

##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各类企业的程序大同小异, 以在贝鲁特注册分公司为例, 注册材料主要有:

①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黎巴嫩设立分公司的决议书一式三份;

②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委托授权书 (Power of Attorney), 任命分公司总经理, 授权分公司总经理在分公司行使一切职能;

③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章程;

以上材料齐全, 即可雇佣和委任黎巴嫩律师到相关部门办理分公司手续, 注册流程主要有:

①首先到黎巴嫩经贸部注册, 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②接下来到贝鲁特商业登记处 (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 登记, 并且在登记 2 个月内向黎巴嫩财政部申请获得开始营业的授权和增值税号;

③分公司注册后, 首先办理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许可和居住证。办理工作许可大约耗时 7 天至 2 个月不等。办理居住证需要 30 天左右;

④接下来办理公司员工的工作许可和居住证, 工作许可和居住证办理过程中还需要办理黎巴嫩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注册手续。

据实际操作情况, 一般都交由当地律师办理所有注册事宜, 律师费用约在 3000 美元左右。律师除友人推荐外, 也可向贝鲁特律师协会寻访, 该协会网站为 [www.bba.org.lb](http://www.bba.org.lb)。当地比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有 ABOU JAOUDE& ASSOCIATIONS LAW FIRM 等。

### 6.1.1.2 税务登记制度

黎巴嫩的税法下, 并未详述税务登记相关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 年度销售额超过 1 亿黎巴嫩镑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对于进口商和非居民纳税人, 没有最低规定销售额。

销售额为所有应税交易的总价值, 不包括: (1) 增值税; (2) 资本的转让; (3) 免税或出口货物的交易额。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1)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黎巴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sup>[36]</sup>。黎巴嫩将根据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开展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 (2) 黎巴嫩颁布涉税事项信息交换法

黎巴嫩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了 2016 年第 55 号法令, 即涉税事项信息交换新法。新法废止了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第 43 号法令, 且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发布新法规的目的是使政府引入的全部与涉税事项信息交换的协议得以应用实施, 包括全部现行有效的双重征税协议。同时, 新法旨在规定当国内法缺失相关信息时, 纳税人也应根据国际税收协定承

<sup>[36]</sup>来源: 黎巴嫩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担提供信息的义务。不遵从该法律的纳税人除了将被处以 100 万黎巴嫩镑至 200 万黎巴嫩镑的罚款，还需要缴纳其他适用罚款。该措施也是为了履行全球透明与交流论坛中，黎巴嫩第一阶段同行审查报告里所示的与税务相关的建议内容。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黎巴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黎巴嫩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须在会计公历年度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除非该公司被允许适用其他会计年度，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在该会计报告期结束后的 5 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未提交纳税申报表须承担每月 5% 的罚款，最高罚款额度为 100%；延迟缴纳税款也须承担每月 1% 的滞纳金（预提税和增值税滞纳金按照每月 1.5% 计算）。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纳税人还须缴纳相当于欠缴税额和应纳税额两者差额的 20% 的罚款。石油天然气公司则需就欠缴税额和应纳税额两者差额缴纳 300% 的罚款。

### 6.2.2 在黎巴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企业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通常分公司或代表处视同在黎巴嫩境内构成经营场所，纳税申报制度应遵从黎巴嫩对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 6.2.3 在黎巴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黎巴嫩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税，通常由黎巴嫩居民企业代扣代缴。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第 15 条规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机构将其在境内的利润通过增加成本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转移至境外，以逃避黎巴嫩纳税义务，应将其转移的利润计入黎巴嫩应纳税所得额中。缺乏足够证据确定其实际利润的，以类似机构的利润作为比较和确认的依据。

此外，黎巴嫩在 2008 年颁布的税务程序法第 10 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力对以下交易重新确定交易价值：

- (1) 以逃税为目的的虚假交易；
- (2) 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但仍以逃税为目的；
- (3)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与黎巴嫩未签署税收协定。

### (1)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 BEPS 的大环境下，由于数字经济对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常设机构的定义将被重新修订。

虽然数字经济本身并不显示特殊的 BEPS 问题，但是数字经济的流动性等特征加剧了 BEPS 的影响，例如，过去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可能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具备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性质，这些活动将不再适用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条款。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将结合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做出修改，以确保不能利用人为安排来规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构成门槛并借此规避相应纳税义务。

### (2) 导管公司认定风险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于 1997 年被引入 OECD 协定范本，以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但鉴于协定范本中并没有涉及各国实践中面临的择协避税安排，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提出了应对这些协定滥用的建议，包括利益限制条款所制定的特别反滥用规则（LOB 规则），以及主要目的测试规则

（PPT 规则）<sup>[37]</sup>，PPT 规则主要应对的是 LOB 规则没有涉及的其他择协避税情形，例如导管融资安排，即安排或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试图获得税收协定的优惠，且在此情况下获取优惠是有悖于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宗旨与目的时，该税收协定优惠不应被授予<sup>[38]</sup>。

### （3）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首要条件是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了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即出于税收目的将所得支付给不是该所得真正拥有者的缔约国一方的中间居民。

---

<sup>[37]</sup>来源：LOB 规则和 PPT 规则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国家。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可能已经包括了特定条款，使得无须再加入上述两项规则来阻止择协避税。根据阿曼的协定条款，暂时没有 LOB 条款

<sup>[38]</sup>来源：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9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和组织—亚洲—黎巴嫩国家概况，2019年11月
- [3] Deloitte, Middle East Tax Handbook 2013—Spotlight on Lebanon tax
- [4]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Lebanon, Taxation Schemes in Lebanon
- [5]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Lebanon Highlights 2019
- [6] Trading Economics—国家—亚洲 黎巴嫩经济指标
- [7] The World Bank—国家—Lebanon Country Profile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9] Deloitte, IBFD Tax Treaties Database—Country Tax Guides—Lebanon

# 附录 一

## 黎巴嫩税收协定网络

国内税率	股息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企业	0/10	0/10	7/10	7.5
个人	10	不适用	7/10	7.5
<b>协定税率</b>				
<b>协定国家</b>				
阿尔及利亚	15	15	10	10
亚美尼亚	10	5	8	5
巴林	0	0	0	[1]
白俄罗斯	7.5	7.5	5	5
保加利亚	5	5	7	5
塞浦路斯	5	5	5	0
捷克共和国	5	5	0	10
埃及	10	10	10	5
法国	0	0	0	[1]
伊朗	5	5	5	5
意大利	15	5	0	0
约旦	10	10	10	10
科威特	0	0	0	5
马来西亚	5	5	10	8
马耳他	5	5	0	5
摩洛哥	5	10	10	10/5 <sup>[2]</sup>
阿曼	10	5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7.5
波兰	5	5	5	5
卡塔尔国	0	0	0	0
罗马尼亚	5	5	5	5
俄罗斯	10	10	5	5
塞内加尔	10	10	10	10
叙利亚	5	5	10	18
突尼斯	5	5	5	5

国内税率	股息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土耳其	15	10	10	10
乌克兰	15	5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5
也门	10	10	5	7.5

信息来源：IBFD

注：

- 1) 均适用本国税率，该协定下没有减免。
- 2)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包括电影，广播和电视节目的版权费均适用较低税率。



---

## 附录 二

### 1. 为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税务咨询机构

#### (1) 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馆经商参赞处

地址：72, Nicolas LbrahimSurssock Street, Ramlet El-Baida ,Beirut, Lebanon

信箱：P.O.Box 114-5098, Beirut

电话：00961-1822493 转 29（参赞），02（外贸），26（外经、外资），28（外援）

传真：00961-1826672

电邮：Lb@mofcom.gov.cn

网址：lb.mofcom.gov.cn

#### (2) 黎巴嫩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尚未组建中资企业商协会。

#### (3) 黎巴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 6 街 10 号

电话：010-65321560

010-65322197

010-65323281

传真：010-65322770

电邮：Lebanon@public.bta.net.cn

#### (4) 黎巴嫩投资促进机构

黎巴嫩负责投资促进的机构是投资发展局（IDAL），尚未与中国商务部投促局签署合作协议。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 点至下午 2 点，周五上午 8 点至 11 点，周六上午 8 点至下午 1 点。

该局可依法给予外国企业免税及便利政策；并有权对“一揽子”合作项目给予特别激励、免税及便利政策等优惠条件。

地址：Lazarieh Tower, 4th Floor Emir Bechir Street, Riad El-Solh, Beirut, Lebanon

信箱：P.O.Box113-7251, Beirut, Lebanon

电话：00961-1-983306/7/8

传真：00961-1-983302/3

电邮：invest@idal.com.lb

export@idal.com.lb

---

网址: [www.idal.com.lb](http://www.idal.com.lb)  
[www.investinlebanon.gov.lb](http://www.investinlebanon.gov.lb)

## 2. 黎巴嫩各类机构最新网址

- (1) 政府信息总汇网站 [www.informs.gov.lb](http://www.informs.gov.lb)  
[www.dawlati.gov.lb](http://www.dawlati.gov.lb)
- (2) 电信部 [www.mpt.gov.lb](http://www.mpt.gov.lb)
- (3) 移民事务部 [www.ministryofdisplaced.gov.lb](http://www.ministryofdisplaced.gov.lb)
- (4) 财政部 [www.finance.gov.lb](http://www.finance.gov.lb)
- (5) 司法部 [www.justice.gov.lb](http://www.justice.gov.lb)
- (6) 经贸部 [www.economy.gov.lb](http://www.economy.gov.lb)
- (7) 投资发展局 [www.idal.com.lb](http://www.idal.com.lb)
- (8) 海关 [www.customs.gov.lb](http://www.customs.gov.lb)
- (9) 国防部 [www.lebarmy.gov.lb](http://www.lebarmy.gov.lb)
- (10) 教育和高教部 [www.higher-edu.gov.lb](http://www.higher-edu.gov.lb)
- (11) 新闻部 [www.nna-leb.gov.lb](http://www.nna-leb.gov.lb)
- (12) 内政和城镇部 [www.interior.gov.lb](http://www.interior.gov.lb)
- (13) 劳工部 [www.mol.gov.lb](http://www.mol.gov.lb)
- (14) 卫生部 [www.public-health.gov.lb](http://www.public-health.gov.lb)

编写人员: 明芷若 杜永骁 张淑芳 田丽

审校人员: 徐鸿 杨东梅 王镭